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本招生報名須上傳相片檔，請先準備相片檔，詳參p.2

- 本校部份系所組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詳參招生重要日程表下方。
- 本校另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陽明校區

E-Mail：examym@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轉62268

傳真：02-28250472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交大校區

E-Mail：admitms@nycu.edu.tw

電話：03-5131388或分機31388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教務處綜合組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教務處綜合組收)

網址：<https://exam.nycu.edu.tw/111ME>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ycu.edu.tw/111ME>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0 年 12 月 7 日(二)9:00~ 110 年 12 月 14 日(二)17:00	一律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111ME 報名。 ◎陽明校區 初試以審查方式所組，請依系所分則「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欄位，一律線上上傳資料。請依登入頁面說明操作。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7.aspx?ASParam=alNHJTdlJTExbjE=&RecTP=b ◎交大校區 1.招生系所班組初試為審查系所，需上傳審查資料至報名系統 https://reg.nycu.edu.tw/master/ ，相關說明詳參 p.4。 2.完成網路報名後，依規定繳費。 3.寄送審查資料(詳參 p.5 步驟 5)：①報考初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及②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及③持境外學歷報考及④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等①~④類考生須寄送審查資料，其餘考生報名後無須寄件。 4.「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另須至該所網頁填寫及上傳資料。
110 年 12 月 29 日(四)~ 110 年 12 月 30 日(五)	請上網確認「報名結果」及「相片審核結果」(非繳費查詢)，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1 年 1 月 6 日(四)	◎陽明校區 審查所組-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交大校區 考生請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准考證。
111 年 2 月 9 日(三)~ 111 年 2 月 11 日(五)	筆試(初試試場配置表於前一日公佈，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網頁查詢公告)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111 年 2 月 12 日(六)9:00~ 111 年 2 月 13 日(日)17:00	公告各科選擇題試題答案。考生如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依網頁公告辦理，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
111 年 2 月 15 日(二)	選擇題疑義公告處理結果
111 年 3 月 2 日(三)	初試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無複試者請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1 年 3 月 4 日(五)	考生請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初試成績單。
111 年 3 月 9 日(三)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11 年 3 月 11 日(五)~ 111 年 3 月 20 日(日)	複試[依系所規定]
111 年 4 月 8 日(五)	複試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1 年 4 月 11 日(一)	考生請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複試成績單。
111 年 4 月 15 日(五)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各系所班組錄取生報到日期請參考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班組網頁公告為主)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111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說明

※本校陽明校區：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班。交大校區：電子研究所碩士班、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應用化學系碩士班、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物理研究所碩士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詳參「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2
參、聯招系所說明	2
肆、報名	2
伍、考試	11
陸、試場規則	13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	14
捌、放榜與報到	15
玖、申請成績複查	16
拾、申訴	17
拾壹、其他	17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陽明校區)

請點選下列連結網址，參看各【招生系所簡章分則】相關規定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3.aspx?ASParam=a1NHJTdlJTExbjE=&RecTP=b>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交大校區)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資訊聯招	102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	103	生醫工程研究所	104	光電學院聯招	105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聯招	106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107	機械工程學系	107	土木工程學系	10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09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	109	環境工程研究所	110	電子物理學系	110
應用數學系	111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111	統計學研究所	112	生物科技學院聯招	112
管理科學系	113	經營管理研究所	113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GMBA)	114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15
資訊管理研究所	115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	116	科技管理研究所	116	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	117
科技法律研究所	117	傳播研究所	118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118	英語教學研究所	119
教育研究所	119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120	建築研究所	12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21
音樂研究所	121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124	傳播與科技學系	124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學費繳費標準、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宿舍資訊
- 交大校區報名表(樣張)
- 工作經歷表
- 交大校區造字表

- 陽明校區推薦函
- 交大校區推薦函
- 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
-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交通示意圖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六家校區地圖、台南歸仁校區地圖
- 陽明校區成績複查申請書
- 交大校區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均得以報考一般生。

報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GMBA)一般生者，除須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且另需曾經有1年工作年資始得報考。

注意：1.一般生入學後需全時在校修業。

2.各系所班組於「◎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則該系所組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報考錄取後視同一般生，須全時在校修業。

3.各系所對於報考條件(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另有限制者，從其規定。

4.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5.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之各系所班組同意書(請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E> 相關表格下載並於110年12月1日前寄至各系所班組審核)，得暫報考該系所班組，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二、在職生

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工作年資1年以上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注意：1.各系所班組對於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2.服務年資之起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之日起，採計至110年12月14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亦即取得報考資格(例如：大學畢業)之前的工作年資將不予採計，除非有其他符合同等學力的資格。

例如：考生A在110年7月大學畢業，畢業後立即工作，目前在職中且連同大學畢業前之工作經歷合計2年以上，因為110年7月以前的工作年資不予採計，故不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只能以一般生身份報考。

考生B在106年6月五專畢業，於109年6月時始符合同等學力的資格，109年6月以後至110年12月14日期間工作經歷合計1年以上且目前在職中，則可以用同等學力的資格以在職生身份報考。

3.欲以在職生身份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須在110年11月7日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

4.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5.1年之工作年資，始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以後才可計算(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即在職證明書已有1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報名時無法提供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未達1年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6.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7.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8.在職生依其每星期在校研修之日數，可分為全時間在職生與部分時間在職生，各系所班組可能有不同之修業規定。
- 9.報考在職生者，報考系所班組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10.本校另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週六或週日為原則，須符合報考學歷(力)後另具各專班組規定之報考工作年資，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校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三、獲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並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招生，惟錄取後擇一入學。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

四、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錄取者應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111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111年9月前畢業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貳、修業規定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aa.nycu.edu.tw/reg/regulations/>相關法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

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班組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班組。

參、聯招系所說明

本招生有資訊聯招、台南分部光電學院聯招、台南分部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聯招、生物科技學院聯招、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

報考聯招系所之考生得選填一或多個系所班組，選填多個系所班組者(聯招選填2個志願以上加收500元報名費)，一次考試得於多個系所班組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除部份(詳參 p.5 步驟 5)需郵寄審查資料外，其餘免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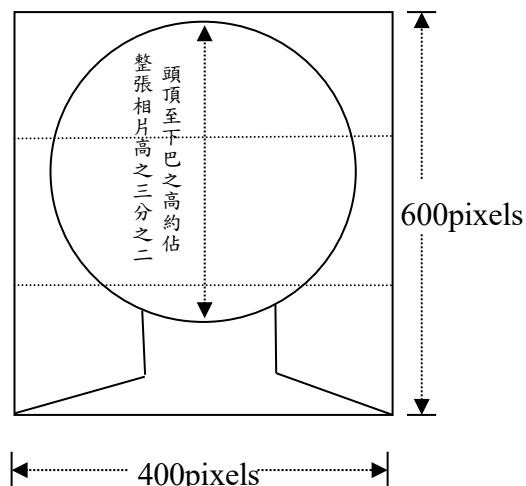
二、報名日期：**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三、報名流程

步驟 1：準備上傳的相片檔(請務必於填寫網路報名系統前將相片檔備妥，以利迅速完成報名)

◎上傳之相片之規格如下：

- 1.應為今年拍攝。
- 2.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頭部高佔據整張照片高度約為三分之二(非半身照)。



3.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建議使用身分證、護照或學（碩）士班脫帽畢業照等證件用相片之電子檔。

4.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6.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或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

7.只接受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8.上傳的檔案名稱請以身分證字號命名。(例如：身分證號為 A123000000，則檔名為 A123000000.jpg)

9.將相片上傳至報名系統時，請拖曳方框調整、縮放相片為(頭頂至下巴之高約佔整張照片的三分之二，且未裁切到頭部或耳朵)，確認後按下 **Crop Image** 按鈕。相片將會調整成其寬×高比為 2 比 3，像素為 400×600 pixels 之相片。

10.報名後若經審查相片不符規定，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合格相片檔，不得拒絕或有異議。
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與證件上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

◎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班組時，相片檔上傳 1 次即可，報名系統會自動帶入先前已經上傳的相片檔。

◎本校審查不符合規格之相片如下：

- 1.相片拍攝年代久遠。
- 2.解析度不足，經放大後影像模糊。
- 3.五官被遮住(例如瀏海過長遮住眉毛..等)。
- 4.戴帽(例如戴畢業學士帽之學士照)。
- 5.背景影像太複雜(例如使用生活照)。
- 6.戴有色眼鏡之照片。
- 7.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
- 8.相片裁切到頭部或耳朵。

步驟 2：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班組繳交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https://exam.nycu.edu.tw/111ME>，點選學院：

1. 陽明校區：

報名登入網址：<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1.aspx?RecTP=b>

- (1) 網路報名：點選**登入**鍵入身份證字號、設定密碼，點選**我要報名**，進入基本資料登錄畫面。
- (2) 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報名所組分則內【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欄位載明之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完成繳費。審查所組一律線上上傳文件資料。
- (3)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請考生務必詳閱各系所簡章規定。
- (4) 考生除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外，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10M)，論文著作如檔案過大，請壓縮存檔，或聯絡報名系所可否另外寄件。
- (5) 如要抽換檔案，重新上傳即可，系統只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如有兩個不同文件檔案要上傳至在一個上傳項目，可合併為一個 PDF 檔做上傳。
- (6) 務必主動聯繫提醒推薦者(老師)上傳推薦函。推薦者(老師)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點前上傳。

2. 交大校區：

- (1) 點選報名→再點選左側開始報名按鈕→選擇報考系所班組。
- (2) 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點選**送出資料**→核對無誤後(請務必仔細核對)→勾選「**確認資料無誤**」→點選**確認無誤並上傳數位相片**(※注意：點選**確認無誤並上傳數位相片**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選考科目或志願序，請務必於點選前仔細核對)→點選**瀏覽**→選擇要上傳數位相片檔的位置→點選**開啟**→點選**上傳**後

→請觀看上傳之相片檔確認無誤後→點選**相片檔確認無誤**→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請務必牢記)→點選**下一步**→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後點選**登入**，然後點選**報名表**(在列印報名文件中)，內含繳費帳號及金額。

- (3) 招生系所班組初試為審查系所(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聯招、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乙戊己組、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學院聯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丙組、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建築研究所碩士班、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音樂研究所)，需上傳審查資料至本校交大校區報名系統<https://reg.nycu.edu.tw/master/>。

A.請詳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報名時需繳交資料及其相關規定。

B.110 年 12 月 14 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C.確認繳費成功。

D.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每個項目檔案上限 15MB)，分項目別上傳至本校交大校區報名系統<https://reg.nycu.edu.tw/master/>。上傳步驟：每個項目點選**選擇檔案**→選擇欲上傳的檔案→點選這個項目後方**上傳**的按鈕→完成後**上傳按鈕**的右邊會出現上傳的檔名，表示此項目上傳成功，考生可點選**下載確認**。所有項目上傳確認後，點選下方**備審資料無須修改，確認送出按鈕**，即完成上傳(畫面上會顯示**「備審資料已確認」**，請截圖保存畫面備查)。

•上傳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上限15M】

考生資料表	選擇檔案	考生資料表.pdf	必繳	上傳
自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上傳
研讀計畫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上傳
大專歷年成績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上傳
名次證明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上傳
英文能力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繳	上傳
境外學歷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繳	上傳
同等學力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繳	上傳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繳	上傳

備審資料無須修改，確認送出

•上傳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上限15M】

考生資料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上傳
自傳	選擇檔案 <td>未選擇任何檔案</td> <td>必繳</td> <td>上傳</td>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上傳
研讀計畫	選擇檔案 <td>未選擇任何檔案</td> <td>必繳</td> <td>上傳</td>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上傳
大專歷年成績單	選擇檔案 <td>未選擇任何檔案</td> <td>必繳</td> <td>上傳</td>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上傳
名次證明書	選擇檔案 <td>未選擇任何檔案</td> <td>必繳</td> <td>上傳</td>	未選擇任何檔案	必繳	上傳
英文能力證明	選擇檔案 <td>未選擇任何檔案</td> <td>選繳</td> <td>上傳</td>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繳	上傳
境外學歷證明	選擇檔案 <td>未選擇任何檔案</td> <td>選繳</td> <td>上傳</td>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繳	上傳
同等學力證明	選擇檔案 <td>未選擇任何檔案</td> <td>選繳</td> <td>上傳</td>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繳	上傳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選擇檔案 <td>未選擇任何檔案</td> <td>選繳</td> <td>上傳</td>	未選擇任何檔案	選繳	上傳

備審資料無須修改，確認送出

E.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份報考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本校交大校區報名系統<https://reg.nycu.edu.tw/master/>。

F.上傳審查資料請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審查資料上傳至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

※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 2.報考交大校區系所考生，自行輸入之報名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資料送出前請仔細核對填寫資料內容，資料送出後若發現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通訊地址、電話、E-mail、家長或聯絡人地址電話、在職生服務機構等資料有誤，請在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登錄<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查詢及列印修改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 3.報名一系所班組僅能登入報名系統填寫一次報名資料，請仔細核對報名系統所填寫資料，**報名系統填寫之報名資料(含上傳相片)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

組、選考科目或志願序等資料，建請考生本人仔細考慮清楚欲報考之系所班組、選考科目及志願序後再上網報名。

若於繳費前發現(選考科目、志願序、報考類別)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報名，重新報名後原報名資料自動廢除，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請使用新的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等資料。

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上傳相片並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4.報名時需寄送審查資料者(詳參 p.5 步驟 5)，請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 2 份(其中 1 份請自行留存，內含繳費帳號，請確認報名表上是否有印出上傳之照片，並確認所填資料是否正確)及報名信封封面 1 份。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寄件(請準備大於 A4 尺寸之信封)。複試需寄送審查資料者，請自行填寫信封封面，並於各系所規定期限內寄至該系所審查。
- 5.無須寄件者請列印報名表 1 份自行留存(內含繳費帳號，請確認報名表上是否有印出上傳之照片，並確認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步驟 3：110 年 12 月 14 日(含)前完成報名費繳交(詳參 p.7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已確認報名表所填資料正確後即可繳費，報名表上有「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
- 2.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更改報考系所組、更改選考科目、更改志願序、更改報考類別，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正確後再繳費。
- 3.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者報名資料無效，逾期繳費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 200 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步驟 4：確認繳費狀態

步驟 5：寄送審查資料

下列 4 類考生於報名時需寄送審查資料，需郵寄資料如下：

①報考初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

- 1.初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包含：
 - (1)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2.初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需繳交之資料，詳細請至本招生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備註欄」查閱，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於報名截止日前未繳交視同報名未成功，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
- 3.其餘系所班組若非屬下列②或③或④類考生，報名後無須寄件。

②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

- 1.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需繳交資料包含：
 - (1)報名表 1 張。
 - (2)畢業證書影本。
 - (3)工作經歷表：本簡章隨附格式，請詳實填報。
 - (4)有效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
在職證明日期(110 年 11 月 7 日以後開立才算有效)，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
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
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
 - (5)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以
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
證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

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 2.1 年之工作年資，始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以後才可計算(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現職及歷年工作年資合計至少 1 年以上(若在职證明書已有 1 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報名時無法提供在职證明或工作經歷合計未達 1 年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3. 上述資料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資格不符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③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資料包含：
- (1) 學歷證明影本及成績單正本(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2. 上述資料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資格不符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須知請詳參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20406/190354/190435/>。

- ④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需繳交資料如下，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資格不符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報名時應附證件
國內專科畢業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須含有 <u>姓名</u> 、 <u>服務機構名稱</u> 、 <u>職稱</u> 、 <u>到職日期</u> ，並加蓋 <u>機構印信</u> (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經過報考系所班組審核同意之影本。

◎郵寄期限與郵寄地址：

- 中華郵政：請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含)以掛號或限時掛號寄出(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填寫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國外郵件：請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含)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送達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1 樓 116A 室綜合組；以香港郵件為例，可能一般航空郵寄需 5~7 日，EMS 約 1~2 天，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逾期不受理。

※寄件注意事項：

- 1.請①、②、③、④類考生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含)前**將報考資格審查應繳資料，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2.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或抽換任何資料。表件寄出並完成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 3.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 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或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 20 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詢問是否已收件。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 4.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步驟 6：「報名結果」及「相片審核結果」查詢

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110 年 12 月 30 日**上網<https://exam.nycu.edu.tw/111ME> → 「查詢及列印」，可查詢到「報名狀態」且相片狀態顯示為：「相片審查通過」即確定完成報名；相片審核不通過者請依說明處理。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報名注意事項

- 1.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班組，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若均需要於報名時繳交資料者請分別裝袋寄送。
- 2.除聯招系所相同考科成績共用外(即科目代碼相同)，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班組之科目成績，其他系所班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3.報考聯招系所視同一次報名，報名時須在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填志願序，考生得依志願選填一或多個系所班組，選填多個系所班組者，一次考試得於多個系所班組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 4.以在職生名額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5.各種報考學歷於錄取報到時應附下列相關證件，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報考學歷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大學學位證書正本
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專科畢業證書正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之正本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及格證書正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持境外學歷者於報到時繳驗文件，請詳參「捌、放榜與報到」。

- 6.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在校生若通訊處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 7.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並填寫簡章所附「111學年度碩士班造字表」，請於110年12月14日下午5:00前傳真至03-5131598本校教務處綜合組收，傳真後請來電03-5131388確認。
- 8.報名序號及密碼請務必牢記，可供列印報名表、寄件信封封面、准考證、成績單或查詢繳費狀態、報名狀態、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
- 9.報考複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者，系所班組特殊規定之表件，請於通過複試資格後(即初試合格)，依各系所班組規定時間及寄送地點寄件，詳細內容請至本招生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備註欄」查閱。
- 10.考生於報名時繳交之文件若因姓名變更或其他原因不相符，請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11.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 1.報名表上有應繳報名費金額，複試不另收費。
-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110年12月14日下午5:00前E-mail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班組及報名序號)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陽明校區：mhlml@nycu.edu.tw；交大校區：admitm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報名費打六折。E-mail後請務必確認收到回信收妥為準。惟未E-mail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均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或打六折報名費規定。
- 3.逾期繳費者或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系所班組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報名相關資料者，一律視同報名未成功，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200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 4.報名時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 5.報考在職生者，如經本校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一般生資格者，可於報名表上選擇改以一般生身份報考，或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不報考。

(二) 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1.陽明校區：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6碼帳號(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
- (2)碩士班帳號前5碼為11511。
- (3)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第一銀行)一般帳號為11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6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第一銀行士林分行，電話：02-28370011。

2.交大校區：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線上信用卡繳款者，請忽略繳費帳號)。
- (2)帳號前5碼為9530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5碼顯示為00000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
- (3)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13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4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繳費方式

上網報名後，請依校區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陽明校區：

- (1)登入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後，前往第一銀行（007）臨櫃繳費或以 ATM 轉帳。
- (2)碩士班一般生報名費為每所組 1,500 元。
- (3)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900 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均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填寫報考所組及報名序號，傳真至 02-28250472。

(4)繳費方式如下：

【第一種方式：臨櫃繳款】

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填寫「專用存款憑條」，填寫以下資料：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6 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之行庫無法辦理臨櫃無摺存款。

【第二種方式：非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6 碼帳號。

【第三種方式：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

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請點選「繳款」選項。

【第四種方式：信用卡繳費】

使用信用卡繳費者，自行負擔報名費 1.7%之刷卡手續費(小數無條件進入)。

2.交大校區：

(1)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a.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b.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c.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線上信用卡繳款

→(完成報名後繼續操作，或上網<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

→點選「信用卡繳費」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

※注意事項：

- 1.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 2.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 3.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30元。

(四)繳費查詢

1. 陽明校區：

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者，繳費後 2 小時或隔日(信用卡)可進入第一商業銀行網站或登入考生報名專區\繳費資訊，查詢是否繳款成功。

第一銀行查詢連結如下：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navs/quickpay.aspx>

→下方快速連結【第e學雜費】→點選網頁上右側上方【繳費快速查詢】→輸入16碼繳款帳號。亦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考所組資訊】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有顯示繳費日期即表示已入帳)。

2. 交大校區：

繳費2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選擇「查詢及列印」，並以報名序號及密碼登入，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繳費狀態為「繳費完成」)。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10:00後才能查詢。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以上繳費，若繳費金額不正確、帳號寫錯、ATM轉帳未成功者，在繳費期限後均無法補救處理，如因而耽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歷年來常有考生因未發現繳費不成功致報名不成功的案例(如：金融卡沒有轉帳功能、帳號按錯、銀行行員輸入錯誤、金額輸入錯誤、銀行代碼輸入錯誤、報考2系所但繳至同一個帳號…等)，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12月14日前)自行上網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確認繳費狀態，以免延誤報名。

六、准考證下載列印

(一)陽明校區系所考生請依下列連結網址面上說明下載：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7.aspx?ASParam=alNHJTdlJTExbjE=&RecTP=b>

交大校區考生請於111年1月6日起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准考證。

(二)准考證若有姓名或地址錯誤等問題，須於111年1月12日前洽本校教務處綜合組更正。

(三)筆試當天可憑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為避免考試當天時程緊迫，建議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至111年9月無法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請勿報名。

(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役)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師範校院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教師....等)能否報考，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因教育實習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之報到、註冊期限，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

(四)錄取生報到時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申請於系所班組規定期限內補繳(若有特殊原因，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六)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除被退件者外，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自行複印留存。

(八)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主動與本校教務處綜合組聯絡。突發傷病者可於111年1月19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教務處綜合組申請，由本校審議後協助筆試考場安排。

伍、考試

- 一、考試日期：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 二、交大校區初試考試(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地點：以在本校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為主。
- 三、交大校區試場公告：
 - (一)試場配置表於考試前一日公佈在<https://exam.nycu.edu.tw/111ME> 及本校光復校區考場各館舍一樓大廳。
 - (二)本校考試前一日不開放查看試場座位，考生可先上網查詢試場配置表(含應試的館舍及教室編號)，並於考試當天提前到達試場。
- 四、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或護照、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
- 五、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六、計算機使用請詳閱本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不可攜帶」計算機意即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攜帶計算機進場(包含放在桌上或桌下)，違者不論是否有使用，皆屬違反試場規則。
- 七、考試當天本校陽明校區、光復校區開放免費停車(建議由南大門進出)，惟校內停車空間不足，易造成壅塞，建議考生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並儘早出門。
- 八、歷年來考生違規扣分多以手機鈴響(含手機震動發出聲響、手錶鬧鈴響)、座位坐錯、違規使用計算機、收卷時繼續作答、用紅綠等有色筆作答及在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等情況，請務必仔細閱讀本校試場規則，避免誤觸法規。
- 九、各科選擇題試題答案於 111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於<https://exam.nycu.edu.tw/111ME> 公告，考生如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11 年 2 月 13 日 17 時前，依網頁公告格式填寫後傳真至 03-5131598，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選擇題疑義在確認答案後，將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上網公告處理結果。
- 十、初試考試時間

◎陽明校區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陽明校區系所

預備鈴(考生進場)		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系所班組					
公共衛生研究所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甲組	—	流行病學 (必考)	—	—
	丙組	—	衛生行政 (選考) 醫療法 (選考)	—	—
醫務管理研究所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	—	流行病學 (選考) 「可使用計算機」	—
		—	—	醫院管理學 (選考)	—
		—	—	經濟學 (選考) 「可使用計算機」	—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選考科目任選一科)		—	環境衛生學 (必考)	流行病學 (選考) 環境科學 (選考) 「可使用計算機」	
藥學系碩士班	乙組	—	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必考) 「可使用計算機」	—	—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					
預備鈴(考生進場)		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系所班組					
資訊聯招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	計算機系統	—
電子物理學系 碩士班	甲組	—	應用數學	普通物理+近代物理	—
	乙組	—	應用數學	電磁學+電子學	—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	—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
	乙組	—	離散數學	線性代數	—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機率論	統計學	—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					
預備鈴(考生進場)		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系所班組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	應用力學	工程數學	—	—
	丙組	—	應用力學	材料力學	英文(考至 16:35)
	丁組	自動控制	應用力學	工程數學	—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	—	工程數學	英文(考至 16:35)
	乙組	—	—	流體力學、環境化學	英文(考至 16:35)
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	微積分、經濟學	會計學、統計學	英文(考至 16:35)
	乙組	計算機概論	—	—	—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微積分、統計學	英文(考至 16:35)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統計學	作業研究	計算機概論、生產管理、人因工程	英文(考至 16:35)
	乙組	統計學	作業研究	計算機概論、生產管理、人因工程	英文(考至 16:35)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	—	微積分	—
	乙組	—	—	統計學、經濟學	英文(考至 16:35)
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傳播理論、心理學、傳播科技概論	傳播英文	—	—
傳播與科技學系碩士班		—	—	傳播理論	英文(考至 16:35)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預備鈴(考生進場)		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系所班組					
台南分部光電學院-光電學院聯招		工程數學	電子學、電磁學、近代物理	—	—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結構學	—
	丙組	水文學	流體力學	—	—
	丁組	工程數學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材料力學	—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	工程數學	微積分	—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預備鈴(考生進場)		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	甲組	統計學	微積分	線性代數	—
	乙組	統計學	財務管理、經濟學	—	—
	丙組	—	—	計算機概論	—
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		數學	運輸工程、經濟學、統計學、作業研究	科技論文	—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甲組	—	英美文學	英文閱讀與寫作	—
	乙組	—	語言學概論	語言分析	—
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	高級英文閱讀與寫作	—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	文化人類學、社會學、歷史思維與理論	台灣社會與文化	—

十一、複試

- (一)111 年 3 月 2 日初試榜單公告於 <https://exam.nycu.edu.tw/111ME>，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需複試之系所班組，除初試成績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
- (三)複試需要審查之系所班組者，請於通過複試資格後(即初試合格)，依各系所班組規定時間及寄送地點寄件，詳細請至本招生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備註欄」查閱。
- (四)參加複試之考生複試時間及地點，請參見「◎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准考證、大專歷年成績單、各系所班組規定需攜帶資料，依各系所公告或通知單說明參加複試。

陸、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 3 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 2 分。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試卷(答案卡)之系所組別、考試科目(或其代碼)與准考證及座位標籤上相關欄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或試卷(答案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以 0 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 0 分計。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 三、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

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違規使用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於考試時間內，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五、考生不得傳遞、夾帶、交換試卷(答案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答案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以 0 分計算。

考生不得相互交換物品，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各扣減 20 分。

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七、除飲水外，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八、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九、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黑色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十、考生不得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試卷(答案卡)上考生編號及彌封籤(或條碼)及試場座位標籤，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在試卷(答案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非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之答案或寫在試題紙上者，均不予計分。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一、每節考完，鐘(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提前考完者須親自交卷，不得由他人代繳。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將試卷(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十二、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或有其他違規舞弊行為者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不計分、取消考試或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在學生得另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經管所、財金乙組初試專業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標準化：

標準化後成績 = [(考科原始成績-該科平均)/該科母體標準差]*10+70

各科平均、母體標準差之計算不含 0 分卷。

三、交大校區系所組初試各科與複試所佔權重詳見「◎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初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即總分=Σ[(筆試科目分數*筆試科目權重)+(口試分數*口試權重)+(審查分數*審查權重)]

四、交大校區系所組任何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 40 分者，不得錄取。音樂所初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管科系甲組英文成績不列入筆試總分計算，但須在該系報名考生之成績前 80%(含)以上(不含零分考生)，否則不予錄取參加複試。

工工管系英文成績不列入筆試總分計算，但須在該系報名考生之成績前 75%(含)以上(不含零分考生)，否則不予錄取參加複試。

- 五、報考聯招系所者，依各系所班組分別計算成績、分別排名，再依考生填寫志願序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六、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八、音樂所丁、戊組依各樂器別有正取人數上限，先依總成績順序決定各樂器別正取生；若正取人數(A)低於招生名額(B)，再依總成績順序增列(B-A)位考生為正取(不受限樂器別)。備取遞補先檢視出缺樂器別已報到人數，若出缺樂器別已報到人數小於該樂器別正取人數上限，則依出缺樂器別備取生總成績順序遞補下一位；若出缺樂器別已報到人數大於或等於該樂器別正取人數上限，或該樂器別已無備取生，則依所有備取生總成績順序遞補下一位(不受限樂器別)。
- 九、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
◎陽明校區(含初複試之加權總分相同者)：
(一)口試。
(二)審查(筆試)。
(三)口試與審查(筆試)同分時，依系所分則【同分參酌】欄位說明辦理。
◎交大校區
(一)初試加權總分。
(二)專業科目加權總分。
(三)專業科目成績(依科目代碼順序)、審查、口試、英文、國文。
(四)複試加權總分。
註：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十、各系所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十一、同一系所分組招生(不包括學籍分組)，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招生缺額得由系所決定相互流用。

捌、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及成績單

(一)初試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 111 年 3 月 2 日在

<https://exam.nycu.edu.tw/111ME> 公告，無複試之班組，即正式放榜；需複試之班組，除初試成績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

交大校區：111 年 3 月 4 日起請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初試成績單。

(二)複試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 111 年 4 月 8 日在

<https://exam.nycu.edu.tw/111ME> 公告。

交大校區：111 年 4 月 11 日起請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複試成績單。

二、錄取生應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所列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

詳見各系所網頁(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主)，並繳交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申請於系所班組規定期限內補繳(若有特殊原因，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

◎陽明校區錄取生請依下列連結網址頁面上說明下載：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7.aspx?ASParam=a1NHJTdlJTExbjE=&RecTP=b>

◎交大校區請自行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E/111ME2/> 點選「報到資訊」查詢。

四、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新生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七、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八、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九、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玖、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須於111年3月9日前提出；複試[只限複試項目]須於111年4月15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手續：1.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以利寄送。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4.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寄至以下地址，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陽明校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交大校區：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初試申訴事項須於111年3月9日前提出；複試須於111年4月15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申訴書內容應說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陽明校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交大校區：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拾壹、其他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理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學院各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5. 學經歷表 6. 科學研究經歷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邱煜智(02)2826-7080 查詢電話：(02)2821-5651 傳真電話：(02)2826-4049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ymphy.ym.edu.tw/web/index/index.jsp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2)審查、(3)口試項目之發展潛力平均得分	

備註	(1) 考量當有整體不可抗拒因素，若於複試階段有採視訊面試之需，報考時請提供「以考生本人所屬個人資訊申請註冊Google帳戶之專用電子信箱」。 (2) 相關訊息及通知係採電子郵件方式傳達，提醒自報名起即須經常留意電子信箱，以防重要訊息疏漏。(考量部分電子信箱有時會列為垃圾郵件，建議任何電子郵件收件區仍須做好確認)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藥理學研究所 甲組（藥理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5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口試資料表 8.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許小姐(02) 28267141 查詢電話：(02) 28267141 傳真電話：(02) 28264372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phd.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2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25
	著作或參與研究、幹部、社團及英語能力證明或等有關資料	25
	自傳	25
	推薦函	25
複試佔總成績之8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與一般知識	60
	應對表現與中英文程度等	4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考生自訂題目做5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內容可為自我介紹、過去相關研究、未來研究方向或其他有利審查項目。請自備隨身碟以便存取報告檔案。	
複試日期	2022/03/16、2022/03/17	

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二、審查成績，三、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序由審查項目1. 大學成績，2. 推薦函，3. 自傳，4. 著作或參與研究、幹部、社團及英語能力證明或有關資料項目做評比。
備註	複試日期原則訂於2022/03/16，如超出預定人數，得增加複試日期2022/03/17，屆時將以本校公告為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公共衛生研究所 流行病學組(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1.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組 2. 健康政策與法律組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1.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組 2. 健康政策與法律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聯絡資訊	聯絡人：李珮禕(02)2826-7000轉65365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5365 傳真電話：(02)2822-1942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https://iph.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筆試(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流行病學(必考)	10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與發展潛力	10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待筆試後，依簡章規定日期，公告初試合格名單。※筆試缺考或筆試成績0分者，不得參與面試。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請於口試前二天繳交電子檔，包含： (1)學經歷表(含照片) (2)大學成績單(含歷年總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3)自傳 (4)讀書或研究計畫 (5)其它有助於複試之資料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檔名：報考組別_准考證號_姓名，於各組口試日前二天，Email至pyli@nycu.edu.tw(舉例：口試日期為3/11，繳交期限為3/8晚上11:59，依此類推) 2. 推薦函2封(請彌封於上述繳交期限前郵寄至本所或請推薦者逕寄pyli@nycu.edu.tw 3. 複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複試通知單 4. 口試時間因故(如：疫情或因公出國)而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者，請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經校方同意後，方得選擇視訊口試(本所採用Cisco Webex Meeting)。相關事由規定及繳交資料請與本所辦公室連絡(02)28267000轉65365或e-mail: pyli@nycu.edu.tw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備註	經錄取並註冊為本所學生者，得依據醫學院及本所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公共衛生研究所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組(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1. 流行病學組 2. 健康政策與法律組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1. 流行病學組 2. 健康政策與法律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李珮禕(02)2826-7000轉65365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5365 傳真電話：(02)2822-1942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http://iph.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表現	50
	未來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2. 口試時間因故(如：疫情或因公出國)而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者，請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經校方同意後，方得選擇視訊口試(本所採用Cisco Webex Meeting)。相關事由規定及繳交資料請與本所辦公室連絡(02)28267000轉65365或e-mail: pyli@nycu.edu.tw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發展潛力"
備註	經錄取並註冊為本所學生者，得依據醫學院&本所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公共衛生研究所 健康政策與法律組(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1. 流行病學組 2.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組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1. 流行病學組 2.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聯絡資訊	聯絡人：李珮禕(02)2826-7000轉65365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5365 傳真電話：(02)2822-1942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http://iph.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筆試(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衛生行政(選考，任選一科)	100
	醫療法(選考，任選一科)	10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與發展潛力	10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待筆試後，依簡章規定日期，公告初試合格名單。※筆試缺考或筆試成績0分者，不得參與面試。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請於口試前二天繳交電子檔，包含： (1)學經歷表(含照片) (2)大學成績單(含歷年總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3)自傳 (4)讀書或研究計畫 (5)其它有助於複試之資料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檔名：報考組別_准考證號_姓名，於各組口試日前二天，Email至pyli@nycu.edu.tw(舉例：口試日期為3/11，繳交期限為3/8晚上11:59，依此類推) 2. 推薦函2封(請彌封於上述繳交期限前郵寄至本所或請推薦者逕寄pyli@nycu.edu.tw) 3. 複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複試通知單 4. 口試時間因故(如：疫情或因公出國)而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者，請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經校方同意後，方得選擇視訊口試(本所採用Cisco Webex Meeting)。相關事由規定及繳交資料請與本所辦公室連絡(02)28267000轉65365或e-mail: pyli@nycu.edu.tw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備註	經錄取並註冊為本所學生者，得依據醫學院&本所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對研究有興趣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6.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余玉英(02)28267000#65455 查詢電話：(02) 28213904 傳真電話：(02) 28212884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http://ias.ym.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發展潛力	50
	基本能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 2. 口試資料表4份 ※口試資料表之格式請至本校綜合組網頁下載	
複試日期	2022/03/15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發展潛力項目做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醫務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 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 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 上限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醫、護、藥、醫管、管理、公衛、醫技、生科等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其他學系畢業，對醫管相關領域有興趣，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歷(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 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聯絡資訊	聯絡人：許嘉珊(02)28267000#65023 查詢電話：(02) 28262807 傳真電話：(02) 28206252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ihha.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 之40%	筆試(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流行病學(選考，任選一科)	100
	醫院管理學(選考，任選一科)	100
	經濟學(選考，任選一科)	100
複試佔總成績 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 選機制	待筆試後，依簡章規定日期，公告初試合格名單。※筆試缺考或筆試成績0分者，不得參與面試。	
複試應備文件 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 2. 大學成績單(請註明排名，正本1份、影本4份)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5份 5.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文件（如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研究著作、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等）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二)筆試。	

備註	1. 經一般生組錄取之考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在職專班生。 2. 畢業前須通過所上訂的英文檢定成績門檻限制。 3. 畢業前應至少修過一門全英文課程。 4. 考試科目之近二年題型參考，請上醫務管理研究所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經錄取並註冊為本所111學年度新生者，得依據本所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助學金。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傳統醫藥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學院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張嘉恩(02) 28223464 查詢電話：(02) 28223464 傳真電話：(02) 28225044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ymtmi.ym.edu.tw/bin/home.php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25
	推薦函	25
	自傳、求學動機	25
	讀書、研究計畫, 其他輔助資料	25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一般知識	50
	專業知識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以口試方式進行。請考生自訂題目，做五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 口頭報告內容可為自我介紹、過去相關研究、未來研究之方向或其他有利審查之內容 (口試會場備有電腦與投影機，可自行選擇是否準備投影片)	
複試日期	2022/03/17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專業知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衛生福利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 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 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 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各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 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鄭雪紋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316 傳真電話：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ihw.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 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 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 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 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之發展潛力成績為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聯絡資訊	聯絡人：系所承辦人員(02) 28267000#65186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186 傳真電話：(02) 28278254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ieohs.ym.edu.tw/bin/home.php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筆試(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環境衛生學(必考)	50
	流行病學(選考，任選一科)	50
	環境科學(選考，任選一科)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一般知識	40%
	組織能力	30%
	英文能力	3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待筆試後，依簡章規定日期，公告初試合格名單。※筆試缺考或筆試成績0分者，不得參與面試。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大學成績單附排名(正1份，影本6份) 3. 口試資料表(7份) 4. 有助評分之相關證明文件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依口試成績； 2. 依筆試成績； 3. 同分時依口試之「專業及一般學科知識」	
備註	經錄取並註冊為本所110學年度新生者，得依據本所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詳情依該年度醫學院公告之相關獎學金政策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30%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名次證明書 5. 自傳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署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呂小姐(02) 2826-7322 查詢電話：(02) 2826-7322 傳真電話：(02) 2820-2508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bmi.ym.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之"基礎及專業知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1. 考生請務必連結至本所網頁 (http://bmi.ym.edu.tw) 「考生專區」處填寫個人資料表。 2. 歡迎：醫學、資訊、統計、生命科學、物理、化學、電機、工程、管理…等背景之同學報考。 3.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請勿超過500字）。 4. 本所部分課程為全英語授課。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臨床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大學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或有志從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須得有學士學位)。 2、修業第四年(含以上)之醫學系在學生(應於111年9月1日前修滿應修學分128學分)或畢業生(但醫學系畢業後已擔任住院醫師滿三年者不得報考)。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本所服務人員(02)28267000分機66505或66509 查詢電話：(02)28267000分機66505或66509 傳真電話：(02)28200183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icm.ym.edu.tw/bin/home.php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學經歷	50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學養	20
	學習潛能	40
	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	20
	臨場反應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方能複試(口試)。 ※複試(口試)注意事項： 一. 請準備7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請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 二. 本所複試(口試)將依照准考證次序，恕無法更動。
複試日期	2022/03/11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口試成績之臨場反應。
備註	經一般生錄取之考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在職專班學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報考資格	1. 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並持有醫師證書，且在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滿一年以上在職醫師。 2. 大學醫學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有志於從事急重症醫學相關研究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工作經歷表 8. 在職證明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11.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秉渝(02)2826-7931 查詢電話：(02)2826-7931 傳真電話：(02)2827-9556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ieccm.ym.edu.tw/bin/home.php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學經歷(學歷、工作職位)	50
	專業表現(專業工作成績、推薦函、創作專利表演著作)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研究發展潛力(一般知識、研究動機)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2/03/17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以口試之「研究發展潛力」成績做評比。
備註	A. 若為應屆畢業生，無在職或正職工作經驗者，可免附工作經歷表及在職證明。 B. 在職者請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C. 經錄取並註冊為本所111學年度新生者，得依據本所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腦科學研究所 臨床腦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1. 基礎腦科學組2. 神經工程暨腦資訊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劉淑惠聯絡電話：(02) 28267389 查詢電話：(02) 28267389 傳真電話：(02) 28273123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ib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口頭報告5分鐘(請準備PPT檔)，報告內容包含研究經驗。	
複試日期	2022/03/14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的發展潛力項目作評比。	
備註	本所歡迎具有理、工、電機及資訊背景之學生報考。 本所歡迎在職人士報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腦科學研究所 神經工程暨腦資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1. 臨床腦科學組2. 基礎腦科學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劉淑惠聯絡電話：(02) 28267389 查詢電話：(02) 28267389 傳真電話：(02) 28273123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ib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口頭報告5分鐘(請準備PPT檔)，報告內容包含研究經驗。	
複試日期	2022/03/14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的發展潛力項目作評比。	
備註	本所歡迎具有理、工、電機及資訊背景之學生報考。 本所歡迎在職人士報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腦科學研究所 基礎腦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1.神經工程暨腦資訊組2.臨床腦科學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劉淑惠聯絡電話：(02) 28267389 查詢電話：(02) 28267389 傳真電話：(02) 28273123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ib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口頭報告5分鐘(請準備PPT檔)，報告內容包含研究經驗。	
複試日期	2022/03/17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的發展潛力項目作評比。	
備註	本所歡迎具有理、工、電機及資訊背景之學生報考。 本所歡迎在職人士報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1. 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 2. 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3. 修業滿四年(含)以上之醫學系、牙醫系在學生(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何育娟 查詢電話：02-2826-7000 #65334 傳真電話：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mph.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公共衛生相關知識	50
	過去經驗與未來應用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審查細項：基本能力
備註	口試時間因故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者，請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經校方同意後，方得選擇遠距視訊口試。相關事由規定及繳交資料請與本所辦公室連絡 (02)28267000轉65334 或e-mail: mph@nycu.edu.tw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牙醫學系碩士班 臨床學組(廣復學組或矯正學組或牙髓病學組或兒童牙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 1. 口腔生理學組或預防牙醫學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臨床學組報考資格 1. 大學牙醫學系畢業證書影本1份 2. 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影本1份 3. 111年9月1日以前完成2年PGY住院醫師訓練者 4. 請於自傳裡註明報考學組 【牙髓病學組】 1. 實際完成上顎大白齒及下顎大白齒根管治療各一例之X光片及病歷書寫資料 2. 牙髓病學組專科訓練為期三年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計畫 6. 學經歷表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證明等)	
聯絡資訊	聯絡人：方思云小姐(02) 28267000轉65127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127 傳真電話：(02) 28264053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dod.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讀書計畫、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	70
	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學識	50
	表達能力	30
	人格特質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考生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之專業學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牙醫學系碩士班 口腔生理學組或預防牙醫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 1. 臨床學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報考資格	【口腔生理學組】 1. 大學理工農醫或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請於自傳裡填寫報考志願學組。 【預防牙醫學組】 1.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對口腔預防醫學有興趣者。 2. 請於自傳裡填寫報考志願學組。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方思云小姐(02) 28267000轉65127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127 傳真電話：(02) 28264053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dod.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讀書計畫、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	70
	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學識	50
	表達能力	30
	人格特質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考生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之專業學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預防牙醫學組】 1. 大學牙醫學系畢業，為因應衛生署自99年度起推動之「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計畫」，如需臨床訓練，比照一般牙醫學組之相關規定。 2. 大學非牙醫學系畢業者，就讀本碩士班並獲得碩士學位者，不具牙醫師證照報考資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口腔生物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學經歷表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6.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7. 自傳及讀書計畫	
聯絡資訊	聯絡人：李鳳三(02) 28200948 查詢電話：(02) 28267000分機65080 傳真電話：(02) 28264053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iob.web.ym.edu.tw/bin/home.php	
初試佔總成績之2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推薦函及個人資料	50
	學術與研究能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8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知識與邏輯分析能力	50
	英文能力與研究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2/03/14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之英文能力與研究潛力	
備註	*免筆試 *海內外產學合作/實習機會 *可申請直升本所博士班 *提供未具全職工作之學生，其就學期間(碩一和碩二)助學金補助 *若有相關科學研究經歷，請在自傳中詳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口腔組織工程暨生技材料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 自傳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楊宗庭65230 查詢電話：02-2826-7000 傳真電話：02-28264053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itm.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推薦函及個人資料	40
	學術及研究潛力	6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潛力與專業知識	50
	表達能力與英文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2/03/14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當口試與審查成績同分時以口試之研究潛力與專知識成績項目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神經科學研究所 甲組（分子細胞神經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1. 丙組2. 乙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 自傳 5. 學經歷表 6.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邱小姐、林小姐 查詢電話：(02) 28267101 傳真電話：(02) 28202593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ins.web.ym.edu.tw/bin/home.php ，111年1月1日起請至 https://in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40
	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自傳、研究工作證明、其他）	6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英文能力(閱讀與理解能力)	30
	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	7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研究潛力項目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神經科學研究所 乙組（認知神經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1. 丙組 2. 甲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一、大學之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具有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之經驗者，尤其鼓勵報考。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名次證明書 5. 學經歷表 6.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邱小姐、林小姐 查詢電話：(02) 28267101 傳真電話：(02) 28202593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ins.web.ym.edu.tw/bin/home.php ，111年1月1日起請至 https://in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40
	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自傳、研究工作證明、其他）	6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英文能力	30
	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	7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研究潛力項目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神經科學研究所 丙組（神經科技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1. 乙組2. 甲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具理、工、電機、資訊背景者尤佳。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 自傳 5.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 6. 學經歷表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邱小姐、林小姐 查詢電話：(02)28267101 傳真電話：(02)28202593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ins.web.ym.edu.tw/bin/home.php ，111年1月1日起請至 https://in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40
	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自傳、研究工作證明、其他)	6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英文能力(閱讀與理解能力)	30
	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	7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研究潛力項目評比」	
備註	歡迎具有理、工、電機、資訊背景之學生報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范馨方小姐(02) 28216165 查詢電話：(02) 28216165 傳真電話：(02) 28212880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imi.web.ym.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40
	相關資料	30
	推薦信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40
	反應能力	30
	英文能力	3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身分證、複試通知單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項目(英文能力及反應能力)平均得分做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生命科學、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美雪(02)28267000轉65251 查詢電話：(02) 28211516 傳真電話：(02) 28264843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biochem.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推薦函及其他資料(如通過英文檢定中高級初試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者)	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及英文能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基礎及專業知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本所推薦函格式一律採用本校提供之格式 下載網址：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3.aspx?ASParam=a1NHJTd1JTExbjE=&RecTP=b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甲組（基因與發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生物醫學及生物科技相關工作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洪小姐(02) 28267000#65716 查詢電話：(02) 28267000#65716 傳真電話：(02) 28202449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dl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50
	大學成績及求學動機與自傳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的推薦函及其他資料項目做評比。	

備註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若檔案太大無法上傳，請email至pthung@nycu.edu.tw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乙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生物醫學及生物科技相關工作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洪小姐(02) 2826-7000 #65716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65716 傳真電話：(02) 28202449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dl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50
	大學成績及求學動機與自傳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的推薦函及其他資料項目做評比。	

備註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若檔案太大無法上傳，請email至pthung@nycu.edu.tw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分子醫學組(神研所、微免所、生化所、生科系暨基科所)	
聯招說明	1. 聯合招生報名，採共同審查及口試。 2. 報名本組聯招之考生，即視為同意報名本院研究所(神經科學研究所、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之分子醫學組。 3. 報名本組聯招者，僅需報名一次並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 4. 修業辦法依據各研究所制訂。 【必須指定勾選志願的順序】 (必勾選志願序數量：4個) 一般生組：8名 神經科學研究所(2名)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2名)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2名)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2名)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不足額時，名額流回至未聯招原系所。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不足額時，名額流回至未聯招原系所。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名次證明書 5.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 【注意事項】 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謝羨茹小姐02-2826-7000分機66135 查詢電話：02-2826-7000分機66135/67200 傳真電話：02-2820-1886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cl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自傳、求學動機)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潛力(基礎及專業知識、組織及邏輯分析能力)	50
	英文能力及表達能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 【審查所組】 1月10日前； 【筆試所組】 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 【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 查詢是否合格。點選 【複試時間地點查詢】 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項目的「研究潛力」評比
備註	1. 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可獲得報名費全額補助。 2.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報考就讀，其大學畢業成績排名全系前50%，給予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 3. 報名資料一律不提供索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醫用電子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1. 丁組2. 乙組3. 丙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50%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口試資料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蔡佳慧02-28218980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5368 或 (02) 28218980 傳真電話：(02) 28210847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ymbme.nycu.edu.tw/index.php/zh-tw/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推薦函、讀書計畫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用Power Point檔案作5-7分鐘以內報告(請準備隨身碟)；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2/03/16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a. 口試（基礎及專業知識） b. 審查（大學成績）項目做評比。	
備註	同等學力報考者如經錄取請依碩士生修業辦法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生醫機械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1. 丁組2. 丙組3. 甲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50%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口試資料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蔡佳慧02-28218980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368 或 (02) 28218980 傳真電話：(02) 28210847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ymbme.nycu.edu.tw/index.php/zh-tw/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推薦函、讀書計畫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專業知識	50
	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用Power Point檔案作5-7分鐘以內報告（請準備隨身碟）；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2/03/16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a. 口試（基礎及專業知識） b. 審查（大學成績）項目做評比。	
備註	同等學力報考者如經錄取請依碩士生修業辦法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生醫材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1. 丁組2. 甲組3. 乙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50%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口試資料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蔡佳慧02-28218980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368 或(02) 28218980 傳真電話：(02) 28210847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ymbme.nycu.edu.tw/index.php/zh-tw/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推薦函、讀書計畫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專業知識	50
	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用Power Point檔案作5-7分鐘以內報告(請準備隨身碟)；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2/03/16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a. 口試(基礎及專業知識) b. 審查(大學成績)項目做評比。	
備註	同等學力報考者如經錄取請依碩士生修業辦法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臨床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1. 甲組2. 乙組3. 丙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50%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或醫學相關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醫工系不得報考本組) 2. 大學醫、牙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口試資料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蔡佳慧02-28218980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368 或 (02) 28218980 傳真電話：(02) 28210847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ymbme.nycu.edu.tw/index.php/zh-tw/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推薦函、讀書計畫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專業知識	50
	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用Power Point檔案作5-7分鐘以內報告(請準備隨身碟)；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2/03/15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a. 口試(基礎及專業知識) b. 審查(大學成績)項目做評比。	
備註	同等學力報考者如經錄取請依碩士生修業辦法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一般生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有志從事生物醫學研究工作。專科學歷不得報考。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5. 科學研究經歷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8. 推薦函1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蔡助教(02) 28267000#65319 查詢電話：(02) 28267000#65319 傳真電話：(02) 28264092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dmt.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2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自傳、研究工作證明、其他)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8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日期	2022/03/11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3. 口試之「發展潛力」成績 評分項目	
備註	1. 本系提供正取第一名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助。 2. 報到後，需至系辦繳交指導教授志願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在職生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1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目前為醫學或生物科技產業相關機構之在職人員，且有相關服務經驗滿兩年者。專科學歷不得報考。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3.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5. 科學研究經歷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8. 推薦函1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蔡助教(02) 28267000#65319 查詢電話：(02) 28267000#65319 傳真電話：(02) 28264092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dmt.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2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自傳、研究工作證明、其他)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8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日期	2022/03/11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3. 口試之「發展潛力」成績 評分項目	
備註	1. 報名時請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2. 報到後，需至系辦繳交指導教授志願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物理暨影像資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料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自傳（學生自述，500字以內，A4大小，格式不拘）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500字以內，A4大小，格式不拘）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7. 推薦函1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昱璵先生02-28267000 #65858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65858 傳真電話：(02) 28201095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bir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學業成績	40
	備審資料	40
	推薦函	2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知識及表達組織推理能力	50
	語文能力及其他研究相關資料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身分證、複試通知單參加口試。	
複試日期	2022/03/17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的學業成績做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分子影像暨核醫藥物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自傳（學生自述，500字以內，A4大小，格式不拘）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500字以內，A4大小，格式不拘）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7. 推薦函1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昱璵先生02-28267000 #65858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65858 傳真電話：(02) 28201095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bir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學業成績	40
	備審資料	40
	推薦函	2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知識及表達組織推理能力	50
	語文能力及其他研究相關資料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身分證、複試通知單參加口試。	
複試日期	2022/03/17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的學業成績做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甲組（物理治療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口試資料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王愛婷（02）28267000轉65213 查詢電話：（02）28210271 傳真電話：（02）28201841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ptat.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30
	讀書計畫、自傳、物理治療或輔助科技領域相關工作經驗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一般知識、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複試報到，請攜帶個人證件查驗身份 2. 請準備研究或課業成果之口頭報告，於複試報到時繳交（請使用PPT檔，時間為5分鐘） 3. 複試當天不受理任何紙本資料。	
複試日期	2022/03/16	
同分參酌順序	（順序一）口試成績。（順序二）審查成績。（順序三）口試之「一般知識、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成績評分項目。	

備註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如沒有附上歷年總排名與學業成績總平均，請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名次證明書」，一同上傳至「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口試資料表」請與報名應備文件一同上傳，口試當天不再受理。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乙組（輔助科技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口試資料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王愛婷（02）28267000轉65213 查詢電話：（02）28210271 傳真電話：（02）28201841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ptat.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30
	讀書計畫、自傳、物理治療或輔助科技領域相關工作經驗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一般知識、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複試報到，請攜帶個人證件查驗身份 2. 請準備研究或課業成果之口頭報告，於複試報到時繳交（請使用PPT檔，時間為5分鐘） 3. 複試當天不受理任何紙本資料。	
複試日期	2022/03/16	
同分參酌順序	（順序一）口試成績。（順序二）審查成績。（順序三）口試之「一般知識、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成績評分項目。	

備註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如沒有附上歷年總排名與學業成績總平均，請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名次證明書」，一同上傳至「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口試資料表」請與報名應備文件一同上傳，口試當天不再受理。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醫光電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 前流用原則	無分組	
本次考試放榜 後流用原則	無分組	
逕行錄取名額 上限	1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產業、醫事相關工作 領域進修報考。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 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聯絡資訊	聯絡人：何孟芳(02)2826-7000 轉65707 查詢電話：(02)2826-4624 傳真電話：(02)2823-5460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bioph.ym.edu.tw/	
初試佔總成績 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報考動機	100
複試佔總成績 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動機	50
	研究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 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 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 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 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 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 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並請準備研究或課業成果，做5分鐘口頭報告 (請備隨身碟PPT檔)。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 2. 其他有利口試資料。 3. 面試當日加考1分鐘科技英文翻譯。	
複試日期	2022/03/17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研究動機項目做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臨床護理研究所 成人護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流用順序為： 成人組缺額流用順序：婦兒組→精神組→長照組 長照組缺額流用順序：成人組→婦兒組→精神組 婦兒組缺額流用順序：精神組→長照組→成人組 精神組缺額流用順序：長照組→成人組→婦兒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護理學系之應屆畢業生。 2. 大學護理系相關科系之非應屆畢業生（應具護理師證書）。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護理師證書(執照)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5.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6.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 7. 讀書計畫 8. 學經歷表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0.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翰(02) 28267000轉65192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192 傳真電話：(02) 28202487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讀書計畫、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	70
	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	40
	專業知識	40
	生涯規劃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以供參考，恕不受理補交。 1. 身分證 2. 複試通知單 3. 考生可另行準備相關之資料於複試使用。
複試日期	2022/03/17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順位口試成績，第二順位審查成績，若口試、審查成績皆同分，則以口試細項中專業知識分數為準。
備註	1. 有關學經歷表，如有工作經驗者，得提供工作經歷及相關證明於其中。 2. 應屆畢業生於護理師證書欄位請上傳學生證或是在學證明，需有註冊組蓋章證明。 3. 新生於10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之。 4. 碩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3/17(四)，但確切口試日期請依陽明交通大學招生網站公告為準。 5. 學雜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臨床護理研究所 婦兒護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流用順序為： 成人組缺額流用順序：婦兒組→ 精神組→ 長照組 長照組缺額流用順序：成人組→ 婦兒組→ 精神組 婦兒組缺額流用順序：精神組→ 長照組→ 成人組 精神組缺額流用順序：長照組→ 成人組→ 婦兒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護理學系之應屆畢業生。 2. 大學護理系相關科系之非應屆畢業生（應具護理師證書）。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護理師證書(執照)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5.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6.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 7. 讀書計畫 8. 學經歷表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0.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翰(02) 28267000轉65192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192 傳真電話：(02) 28202487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讀書計畫、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	70
	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	40
	專業知識	40
	生涯規劃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以供參考，恕不受理補交。 1. 身分證 2. 複試通知單 3. 考生可另行準備相關之資料於複試使用。
複試日期	2022/03/17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順位口試成績，第二順位審查成績，若口試、審查成績皆同分，則以口試細項中專業知識分數為準。
備註	1. 有關學經歷表，如有工作經驗者，得提供工作經歷及相關證明於其中。 2. 應屆畢業生於護理師證書欄位請上傳學生證或是在學證明，需有註冊組蓋章證明。 3. 新生於10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之。 4. 碩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3/17(四)，但確切口試日期請依陽明交通大學招生網站公告為準。 5. 學雜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臨床護理研究所 心理健康護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流用順序為： 成人組缺額流用順序：婦兒組→精神組→長照組 長照組缺額流用順序：成人組→婦兒組→精神組 婦兒組缺額流用順序：精神組→長照組→成人組 精神組缺額流用順序：長照組→成人組→婦兒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護理學系之應屆畢業生。 2. 大學護理系相關科系之非應屆畢業生（應具護理師證書）。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護理師證書(執照)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5.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6.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 7. 讀書計畫 8. 學經歷表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0.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翰(02) 28267000轉65192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192 傳真電話：(02) 28202487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讀書計畫、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	70
	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	40
	專業知識	40
	生涯規劃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以供參考，恕不受理補交。 1. 身分證 2. 複試通知單 3. 考生可另行準備相關之資料於複試使用。
複試日期	2022/03/17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順位口試成績，第二順位審查成績，若口試、審查成績皆同分，則以口試細項中專業知識分數為準。
備註	1. 有關學經歷表，如有工作經驗者，得提供工作經歷及相關證明於其中。 2. 應屆畢業生於護理師證書欄位請上傳學生證或是在學證明，需有註冊組蓋章證明。 3. 新生於10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之。 4. 碩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3/17(四)，但確切口試日期請依陽明交通大學招生網站公告為準。 5. 學雜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1. 國內外各大學或學院護理系科或一般科系之應屆畢業生 2. 國內外各大學或學院護理系科或一般科系之非應屆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個人資料表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5.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 6. 讀書計畫 7. 學經歷表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劉家瑜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5037 傳真電話：28202487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http://son.web.ym.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讀書計畫、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	70
	大學成績單及推薦函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邏輯分析及表達能力	40
	基本學識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專業知識	
	40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2/03/17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3. 口試成績之(1)專業知識、(2)邏輯分析及表達能力。	

備註	1.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係本校104學年度申請增設之研究所，業於103年9月12日奉教育部核定增設。 2. 應屆畢業生於個人資料表證明文件欄位，請上傳學生證或是在學文件證明，需有註冊組蓋章證明。 3. 碩士班口試暫定於111年3月17日(四)，但確切口試日期請依陽明交通大學招生網站公告為主。 4. 新生於10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之。 5. 學雜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藥學研究所 一般生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計畫(含實驗設計)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黃淑芬02-2826-7295 查詢電話：02-2826-7295 傳真電話：02-2825-0883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bp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2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	70
	推薦函、自傳及輔助資料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8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一般知識(中英文表達能力)	50
	發展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以Power Point檔案做五分鐘以內口頭報告。	
複試日期	2022/03/11	
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試成績、二、初試成績、三、複試與初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依序評比。1. 複試項目一般知識(中英文表達能力)、2. 複試項目發展潛能、3. 初試項目在校成績、4. 初試項目推薦函、自傳及輔助資料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藥學研究所 在職生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1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計畫(含實驗設計) 6. 學經歷表 7. 在職證明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黃淑芬02-2826-7295 查詢電話：02-2826-7295 傳真電話：02-2825-0883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bp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2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	70
	推薦函、自傳及輔助資料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8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一般知識(中英文表達能力)	50
	發展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以Power Point檔案做五分鐘以內口頭報告。	
複試日期	2022/03/11	
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試成績、二、初試成績、三、複試與初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依序評比。1. 複試項目一般知識(中英文表達能力)、2. 複試項目發展潛能、3. 初試項目在校成績、4. 初試項目推薦函、自傳及輔助資料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一般生和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一般生和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科系含食品科學、藥學、公共衛生、農業科學、生命科學、營養、化學(工)、社會科學等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小姐02-28267000轉66175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6175 傳真電話：(02)2823-6381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ifshra.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表現(含成績)	50
	輔助資料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適性(含組織與分析能力)	40
	基本知識	40
	科學論文閱讀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進行口頭報告。(請自行準備簡報檔及補充資料)	
複試日期	2022/03/17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口試 2. 審查 3. 審查細項之在校成績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在職生	
招生名額	在職生(2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一般生和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一般生和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科系含食品科學、藥學、公共衛生、農業科學、生命科學、營養、化學(工)、社會科學等之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工作經歷表 8. 在職證明 9. 在職進修同意書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1.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12.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小姐02-28267000轉66175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6175 傳真電話：(02)2823-6381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ifshra.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表現(含成績)	50
	輔助資料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適性(含組織與分析能力)	40
	基本知識	40
	科學論文閱讀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進行口頭報告。(請自行準備簡報檔及補充資料) ※在職進修同意書可於錄取後繳交。	

複試日期	2022/03/17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口試 2. 審查 3. 審查細項之在校成績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藥學系碩士班 藥物科技組(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1. 丙組 2. 乙組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1. 丙組 2. 乙組(本組因配合實習醫院人數限制，至多流用甲、丙組缺額共1名)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無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黃小姐02-28267000#66583 查詢電話：02-28267000#66583 傳真電話：02-28232940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pharmacy.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25
	自傳、推薦函	25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2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5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一般學科知識、組織分析能力	50
	中英文表達能力與報告內容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口試時請自訂相關題目，做8分鐘以內的口頭報告(可自備投影片簡報)。 2. 口試當天會有英文能力測驗。	
複試日期	2022/03/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以口試細項之中英文表達能力與報告內容做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藥學系碩士班 臨床藥學組(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 前流用原則	1. 甲組 2. 丙組	
本次考試放榜 後流用原則	1. 甲組 2. 丙組	
逕行錄取名額 上限	無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具有藥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 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聯絡資訊	聯絡人：黃小姐02-28267000#66583 查詢電話：02-28267000#66583 傳真電話：02-28232940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pharmacy.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 之30%	筆試(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臨床藥學及治療學(必考)	100
複試佔總成績 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一般學科知識、組織分析能力	50
	應對表現與中英文程度等	50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 選機制	待筆試後，依簡章規定日期，公告初試合格名單。※筆試缺考或筆試成績0分者，不得參與面試。	
複試應備文件 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或學生證 2. 大學成績單(正本一份) 3. 推薦函2封 4. 口試資料表(正本一份)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筆試 3. 口試與審查分數相同時，以口試細項之應對表現與中英文程度等為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藥學系碩士班 社會與管理藥學組(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1. 甲組 2. 乙組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1. 甲組 2. 乙組(本組因配合實習醫院人數限制，至多流用甲、丙組缺額共1名)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無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黃小姐02-28267000#66583 查詢電話：02-28267000#66583 傳真電話：02-28232940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pharmacy.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25
	自傳、推薦函	25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2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5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一般學科知識、組織分析能力	50
	中英文表達能力與報告內容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口試時請自訂相關題目，做8分鐘以內的口頭報告(可自備投影片簡報)。 2. 口試當天會有英文能力測驗。	
複試日期	2022/03/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以口試細項之中英文表達能力與報告內容為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學經歷表 5. 代表作品(不超過 3 件, 論述寫作為主, 中英文皆可) 6.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7. 自傳及讀書計畫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證明等)	
聯絡資訊	聯絡人：謝凱甯(02)2826-7000轉65072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5072 傳真電話：(02)2821-5949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http://st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推薦函及相關資料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英文能力）	10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2. 複試當天會另加考英文筆試。	
複試日期	2022/03/11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的推薦函及相關資料項目做評比。	
備註	1. 代表作品：包含期末報告、學術論文、個人撰寫時事評論、讀書報告等。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中英文皆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心智哲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口試資料表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楊蕙寧(02) 28267000轉65041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041 傳真電話：(02) 28232920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phil.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讀書或研究計畫	50
	其他資料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哲學基本能力	50
	學術研究能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考生同分參酌順序：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之「讀書或研究計畫」項目做評比。	

備註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視覺文化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00%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口試資料表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衍伶(02) 28267000轉65391 查詢電話：(02) 28267000#65391 傳真電話：(02) 28215481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svc.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20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8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英文能力	40
	學術研究能力	6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 2. 複試當天會另加考英文筆試(參考書單請詳見 https://svc.nycu.edu.tw/)。 3. 口試日期訂於111年3月11日(五)舉行。	
複試日期	2022/03/11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學術研究能力項目做評比	

備註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補充說明：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請檢附正本。 2. 研究計畫的內容應包含主題、文獻回顧、問題意識、研究材料、書目，至少4000字。 3. 口試資料表請一併繳交。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00%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5. 口試資料表 6. 代表作品(不超過 3 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衍伶(02)28267000#65391 查詢電話：(02)28267000#65391 傳真電話：(02)28215481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svc.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30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7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英文閱讀	40
	口試	6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 2. 複試當天會另加考英文筆試(參考書單請詳見 https://svc.nycu.edu.tw/)。 3. 口試日期訂於111年3月11日(五)舉行。	
複試日期	2022/03/11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口試項目做評比
備註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補充說明： 1. 大專歷年成績單請檢附正本。 2. 口試資料表請一併繳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陽明校區）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 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 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 上限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1. 大學各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修業滿四年(含)以上之醫學系、牙醫系、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在學生(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 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5. 讀書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學程助理 陳小姐 周小姐(02)2826-7000分機65068 查詢電話：(02)2826-7000分機65068 傳真電話： 學校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mltc.ym.edu.tw/bin/home.php	
初試佔總成績 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 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公告日期：【審查所組】1月10日前；【筆試所組】3月2日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依說明於系所口試日期前完成繳費。	
可複試名單篩 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 及注意事項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口試資料表(5份)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2月25日前，於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為3/11~3/1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成績之未來潛力項目做評比
備註	報名亦可同時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1. 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著作、2. 相關專題或研究報告、3. 各外語能力相關證明、4. 相關專業證照、高普考證書、公共衛生學會學科基本能力證明、長期照顧相關經驗、證照或訓練證明等)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交大校區)

資訊聯招		[聯招代碼110]	考生至多可選填6個班組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資訊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軟體工程、人工智慧、資料庫、 演算法、計算理論、資訊安全、生物資訊、 分散式系統、資訊與電機整合、計算機 架構、系統晶片、系統軟體、嵌入式系統等) 111		一般生及在職生： 50名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1101) [1.2] 2.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1102) [0.8] 3.計算機系統(含作業系統及計算機組織) (1103) [1.2]	不可 攜帶	無
資訊學院 網路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12		一般生及在職生： 19名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1101) [1] 2.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1102) [1] 3.計算機系統(含作業系統及計算機組織) (1103) [1]		
資訊學院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13		一般生及在職生： 17名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1101) [1] 2.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1102) [1]		
資訊學院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14		一般生及在職生： 14名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1101) [1] 2.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1102) [1.2]		
資訊學院 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甲組 115		一般生：6名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1101) [1.5] 2.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1102) [1] 3.計算機系統(含作業系統及計算機組織) (1103) [1]		
資訊學院 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乙組 116		一般生：2名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1101) [1] 2.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1102) [1] 3.計算機系統(含作業系統及計算機組織) (1103) [1]		
報名費		選填1個志願1300元；選填2~6個志願1800元			
筆試日期		111年2月9日(星期三)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3月10日(星期四) 10:00-15:00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45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資工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資訊各所：03-5715900 資安學程：03-5712121 分機 31347	傳真	資訊各所：03-5721490 資安學程：03-5729880	
	網址	資訊各所：https://www.cs.nycu.edu.tw/ 資安學程：https://cybersecurity.nycu.edu.tw/	E-mail	admission@cs.nycu.edu.tw	
			系所 辦公室	資訊各所：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 資安學程：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4樓410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 121		一般生及在職生：12 名		審查[1]		口試[1.5]				
報名費		1300元								
備註		1.報名截止日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注意：下列(1)~(4)項為必繳之審查資料，若有缺漏則不予評審。 (1)個人資料表一份(請至本院網址 http://icst.nycu.edu.tw 招生專區登錄填寫，本項資料不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2)自傳一篇。 (3)研讀計畫一篇。 (4)學業成績 -大專歷年成績(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5)專題研究成果(若為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貢獻比例(總和需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6)英文能力證明(檢附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參加相關學術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專題、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等活動證明文件)。 2.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複試採全英語口試。 3.為迎接半導體領域國際競爭及微縮極限的來臨，本學院定位為產業導向之國際化學院，以研發下世代半導體製程技術及半導體晶片設計為發展重點，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採全英文教學，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科系)報考。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電資中心 3 樓 301 室報到。(相關資訊請詳閱本院網站最新公告) 複試說明：考生必須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以前，以電子郵件夾帶口試簡報檔寄到 icst@nycu.edu.tw (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0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電資中心3樓301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5902		傳真	03-5728335		E-mail	icst@nycu.edu.tw	
		網址	http://icst.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電資中心 3 樓 301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權重]		
電機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生醫電子與光電) 152		一般生：10 名	審查[1]	口試[4]		
電機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主修生醫應用) 153		一般生：11 名	審查[1]	口試[4]		
報名費		1300元/組				
備註	1.報名截止日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注意：下列(1)~(5)項為必繳之審查資料，若有缺漏則不予評審。 (1)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址 http://bme.nycu.edu.tw 招生專區中下載填寫)。 (2)自傳一篇。 (3)研讀計畫一篇。 (4)大專歷年成績單 -大專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書。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其他學術能力檢覆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5)英文能力證明(檢附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參加相關學術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專題、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等活動證明文件、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貢獻比例(總和需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及推薦信等。 2.各組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3.考試入學第二階段應繳交下列口試簡報電子檔。(繳交地點請參生醫所網頁公告) 4.本所今年起甲組併入乙及丙組共同招生，分乙、丙招生只限報名一組。 5.入學後不得轉系所。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 樓 364 室報到。(詳細時間地點在本所網頁公告) 複試說明：考生必須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下午 5:00 前，以電子郵件將口試簡報檔寄到 maylin1019@nycu.edu.tw (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所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1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樓364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131387 或分機 31387	傳真	無	E-mail	maylin1019@nycu.edu.tw
	網址	https://bme.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 樓 364 室	

光電學院-光電學院聯招		[聯招代碼180]		考生至多可選填3個班組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181		一般生：17名		1.工程數學(1801)(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電子學(1802) [1] b.電磁學(1803) [1] c.近代物理(1804) [1]		不可攜帶	無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碩士班 182		一般生：15名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班 183		一般生：15名					
報名費	選填1個志願1200元；選填2~3個志願1700元						
筆試日期	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1.地理位置：光電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 301 號)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往東約 800 公尺)。 2.住宿資訊：台南歸仁校區內新建美崙美奐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 3.修課研究：詳細修課規範與研究主題，歡迎與本院院辦或教師進行聯繫。 4.獎助學金：本院碩士正取生皆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入學後課業成績優異者可獲碩士生獎學金，另本院提供各式獎助學金，如助教獎助學金、研究獎學金等，上述資訊詳見本院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3月11日(星期五)於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光電學院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轉 57734 06-3032121 轉 57734	傳真	06-3032535	E-mail	yuching@nycu.edu.tw	
	網址	https://cop.nycu.edu.tw		院辦公室 (三所聯合辦公室)		本校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3樓306室 (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301號)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聯招		[聯招代碼190]		考生至多可選填3個班組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191		一般生：8名		審查[1]		無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192		一般生：6名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193		一般生：6名					
報名費	選填1個志願1000元；選填2~3個志願1500元						
備註	1. 報名截止日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注意：下列(1)~(4)項為必繳之審查資料，若有缺漏則不予評審。 (1) 學經歷(限 2 頁以內)(以履歷表形式呈現，內容請包含大學以上學經歷、專業能力、專題/實習/工作經歷及競賽得獎等)。 (2) 研讀計畫(限 2 頁以內)(需含敘述動機、目標、規劃及相關專業)。 (3) 歷年成績單：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 專題研究成果(專題報告或相關實作成果)。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有工作、實習經歷或相關成果或參加相關學術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等活動證明文件)。 2.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聯招各所修業領域方向說明如下：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人工智慧、演算法、計算機圖形、計算機網路等；應用場域方面包含智慧醫療、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人工智慧、設計自動化、資訊和電機整合、系統最佳化等；應用領域則包含智慧設計自動化、智慧工廠、智慧雲等。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人工智慧、物聯網、系統最佳化等；應用領域方面則包含智慧生產、智慧農業、智慧交通等。 3. 本院與產業密切合作，特聘教授來自研華、廣達、中華電信、宏碁、義隆等公司，善用學界及研究生人力共同執行產學計畫，提供學生研究解決實用問題的環境，並領取優渥助學金。 4. 為使各種背景的學生能扎實 AI 基礎知識，本院安排特色模組課程，主題式的模組課程設計，強調以短程教學提升學習效能，每個模組講授一核心主題與實作，藉以達到先進應用實例及綜合實作的目的。 5. 地理位置：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位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 301 號)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 700 公尺)，鄰近中研院，工研院台南院區及台灣智駕實驗室。 6. 住宿資訊：台南分部校區內新建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3月15日(星期二)於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3樓306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6-3032121 分機 57761		傳真	06-3032535	E-mail	ai_college@nctu.edu.tw
	網址	https://ai.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台南校區奇美樓306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權重]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201		一般生及在職生：11 名		審查[1]		口試[2]	
報名費		1300元					
備註		1. 報名截止日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注意：下列(1)~(4)項資料不全，將影響審查成績。 (1) 考生資料表(https://robotics.nycu.edu.tw/tw/download/index.php)下載填寫，貼妥 2 吋照片並儲存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2) 歷年成績單 a.大專歷年成績(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b.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 自傳一篇(限 800 字以內，格式不拘)。 (4) 研讀計畫一篇(限 3 頁以內，格式不拘)。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專題報告)。 備註：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貢獻比例(格式可自擬，總和需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3. 本學程為跨領域學程(工學院、電機學院、資訊學院)，整合機械、電機、資訊、電子、通訊、AI、醫療機器人科技等相關領域研究，從事機器人技術研究與其他媒體結合之跨域研究。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5 樓 536 室報到。(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學程網站最新公告) 複試說明：考生必須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以前，以電子郵件夾帶口試簡報檔寄到 smit@nycu.edu.tw (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參考本學程網頁最新消息)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2日(星期五)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5樓536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5289		傳真	03-5744161	E-mail	smit@nycu.edu.tw
	網址	http://robotic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5 樓 536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設計製造) 301		一般生及在職生：15 名	1.應用力學(含靜力學與動力學)(3011) [1] 2.工程數學(3012) [1]		「工程數學」 考科不可攜帶， 其餘考科可 使用	無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主修固體力學) 303		一般生及在職生：8 名	1.材料力學(3031) [1] 2.應用力學(含靜力學與動力學)(3032) [1] 3.共同科目：英文(303Q) [1]		可使用	無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主修控制) 304		一般生及在職生：8 名	1.自動控制(含電工學)(3041) [1] 2.應用力學(含靜力學與動力學)(3042) [1] 3.工程數學(3043) [1]		「工程數學」 考科不可攜 帶，其餘考科 可使用	無
報名費	甲組1200元、丙組1400元、丁組1400元					
筆試日期	111年2月10日(星期四)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1.報名時請慎選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 2.欲獲得學位須通過碩士資格考試；在職生修業年限 2 至 5 年。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3月23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437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131479 或分機 31479	傳真	03-5720634	E-mail	meisun@nycu.edu.tw
	網址	https://me.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權重]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能源與熱流) 302		一般生及在職生：17 名		審查[1]		口試[2]	
報名費		1300元					
備註		1. 報名截止日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注意：下列(1)~(4)項資料不全，將影響審查成績。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頁 https://me.nyc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填寫並依表格規定上傳。 (2)歷年成績單 a.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b.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需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3)自傳一篇(限 800 字以內，格式不拘)。 (4)研讀計畫一篇(限 3 頁以內，格式不拘)。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專題報告)。 備註: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貢獻比例(格式可自擬，總和需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2. 建議修畢熱流與能源等相關科目 9 學分，且成績及格，以上專業科目認定由陽明交通大學機械系執行。 3. 初試成績優異者，可免複試直接錄取至多 4 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4. 錄取後不得轉組。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於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報到。(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最新公告)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37 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131479 或分機 31479	傳真	03-5720634	E-mail	meisun@nycu.edu.tw	
	網址	http://me.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結構及工程材料) 305		一般生：15 名	1.工程數學(3051) [1] 2.工程力學(含靜力學與材料力學)(3052) [1] 3.結構學(3053) [1]		可使用	無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營建管理) 307		一般生：5 名	審查[1]			口試[1]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工程) 308		一般生：8 名	1.水文學(3081) [1] 2.流體力學(3082) [1]			無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主修大地工程) 310		一般生：8 名	1.工程數學(3101) [1] 2.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3102) [1] 3.材料力學(3103) [1]			無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 312		一般生：4 名	審查[1]			口試[1]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己組(主修資訊科技) 313		一般生：2 名	審查[1]			口試[1]
報名費	甲組1400元、乙組1300元、丙組1200元、丁組1400元、戊組1300元、己組1300元					
筆試日期	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1.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組。 2.本系乙、戊、己組初試採審查方式，不考筆試。審查資料之繳件方式為線上上傳，請參閱簡章報名流程，並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交，考生不得要求補交。 3.報考本系乙、戊、己組的同學，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其中(1)~(3)項為必繳之審查資料，若有缺漏則不予評審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一份。 (2)自傳或履歷表一篇(請擇一上傳至報名系統「自傳」項目)。 (3)研讀計畫一篇。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題報告、推薦函等)。 4.本系備取通知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5.乙、戊、己組分別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乙組：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29 室報到。戊、己組：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29 室報到。(相關訊息將在本系網頁公告)						
複試說明：考生必須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以前，將口試簡報檔寄到 peswang@nycu.edu.tw。(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參考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甲、丙、丁組：111年3月23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08室報到。乙、戊、己組：111年4月22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08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6126512	傳真	03-5716257	E-mail	peswang@nycu.edu.tw
	網址	https://ce.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樓308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權重]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材料物理：含金屬、陶瓷、電子、半導體、光電、能源、AI、計算材料) 314		一般生及在職生：28 名	審查[1]		無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材料化學：含高分子、軟性電子、有機光電、生醫能源、感測材料) 315		一般生及在職生：9 名	審查[1]		無	
報名費	1000元					
備註	報名截止日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注意：下列 1.~3.項為必繳之審查資料，若有缺漏則不予評審。 1. 自傳一篇。 2. 研讀計畫一篇。 3. 大專歷年成績單： -大專歷年成績(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其他學術能力檢覆。 4. 英文能力證明(檢附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推薦函、參加相關學術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專題、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等活動證明文件)。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3月10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2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5303	傳真	03-5724727	E-mail	fairy681219@nycu.edu.tw ally.yh@nycu.edu.tw
	網址	http://www.mse.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 樓 323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權重]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 316		一般生及在職生：7 名		審 查[1]		無				
報名費		1000元								
備註		報名截止日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注意：下列 1.~3.項為必繳之審查資料，若有缺漏則不予評審。 1. 自傳一篇。 2. 研讀計畫一篇。 3. 大專歷年成績單： -大專歷年成績(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其他學術能力檢覆。 4. 英文能力證明(檢附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推薦函、參加相關學術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專題、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等活動證明文件)。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3月10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2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5801		傳真	03-5724727		E-mail	betty0422@nycu.edu.tw	
		網址	https://int.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 樓 323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317		一般生及在職生：6 名	1.工程數學(3171) [2] 2.共同科目：英文(317Q)[1]		專業科目 可使用	無
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318		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流體力學(3181) [1.5] b.環境化學(3182) [1.5] 2.共同科目：英文(318Q)[1]			
報名費	1200元/組					
筆試日期	111年2月10日(星期四)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各組指導教師： 甲組：蔡春進教授、高正忠教授、林亮毅助理教授。 乙組：黃志彬教授、張淑閔教授、莊易學助理教授。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3月15~16日(星期二~三)於新竹光復校區環工館20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5502	傳真	03-5725958	E-mail	lil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s://ev.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環工館 2 樓 203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理學院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電子物理) 401		一般生及在職生：15 名		1.應用數學(4011) [1] 2.普通物理+近代物理(4012) [1] 3.審查[1.5]		不可攜帶	無
理學院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光電與奈米科學) 402		一般生及在職生：18 名		1.應用數學(4021) [1] 2.電磁學+電子學(4022) [1] 3.審查[1.5]			
報名費		1500元/組					
筆試日期		111年2月9日(星期三)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1. 報名截止日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注意：下列(1)~(2)項為必繳之審查資料，若有缺漏則不予評審。 (1)考生資料表，請至電子物理學系網站之招生訊息下載格式。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含考生大專學業成績之系排名或班排名)。 (3)考生可提供大專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參考，每篇專題摘要以 3 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且需另附專題指導老師填寫之專題說明函(請至電子物理系網站下載格式)，彌封逕寄至本系，否則此項將不予列入審查。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專利或大專期間之得獎及榮譽證明影本，請勿附推薦函)。 2. 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考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3. 考科範圍請詳見電物系網頁 ep.ny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3月11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3樓351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6103		傳真	03-5725230	E-mail	verahsu@nycu.edu.tw
	網址	http://www.ep.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三館 3 樓 351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財務工程與機率、微分方程與動態系統、數論、分析、幾何) 404		一般生及在職生：7 名	1.高等微積分(4041) [1.5] 2.線性代數(4042) [1.5]		不可攜帶	口試[1]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離散數學與最優化) 405		一般生及在職生：4 名	1.離散數學(4051) [1.5] 2.線性代數(4052) [1.5]			
報名費	1500元/組					
筆試日期	111年2月9日(星期三)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1.本系畢業生從事的行業包括有：財務金融業(含銀行、證券、保險、基金經理人、精算)、電子資訊業(含半導體、通訊、電腦公司、軟體公司)、任教大專院校及國高中、財團法人研究單位(含工研院、中科院、資策會、中華電信)、工程公司、傳統產業等。 2.參加複試同學，請於口試當日攜帶以下資料：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2)個人自傳、(3)選擇本碩士班之動機。 3.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甲組：1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乙組：1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複試相關公告將於3月14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閱，本系將不另行寄發通知)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0(星期三)下午2:00~4:00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207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6457	傳真	03-5724679	E-mail	chenii@nycu.edu.tw
	網址	https://www.math.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 碩士班 406		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	1.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各佔50%)(4061)[1.5] 2.微積分(4062) [1.5]			不可攜帶	口試[1]
報名費	1500元						
筆試日期	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1.本碩士班旨在於培養科學、科技、金融產業界，以數學模式及電腦模擬及計算為主之研發人才。招生對象以全國大學理、工、生醫及管理 etc 系畢業生為主(不侷限於數學或應用數學系之畢業生)。 2.參加複試同學，請於口試當日攜帶以下資料：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2)個人自傳、(3)選擇本碩士班之動機。 3.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複試相關公告將於 3 月 14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閱，本系將不另行寄發通知)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0(星期三)下午2: 00~4:00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207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6457	傳真	03-5724679	E-mail	chenii@nycu.edu.tw	
	網址	https://www.math.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408		一般生及在職生：11 名		1.微積分與線性代數(4081) [1] 2.機率論(4082) [1] 3.統計學(4083) [1]		不可攜帶	口試[1.3]
報名費	1500元						
筆試日期	111年2月9日(星期三)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1.初試成績優異者，可免複試直接錄取至多3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本所整合統計分析、資訊科學、資料視覺化的跨領域學問，開設資料科學(data science)的相關課程，以培訓具備分析巨量資料(big data)能力的跨領域人才。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本所網頁。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數學或統計系畢業生)報考。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430 室報到。(相關資訊請詳閱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直接錄取及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0日(星期三)(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28746	傳真	03-5728745	E-mail	statmail@stat.nycu.edu.tw	
	網址	http://www.stat.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4 樓 430 室	

生物科技學院聯招		[聯招代碼460]		考生至多可選填3個班組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權重]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461		一般生及在職生：18 名		審查[1]		無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462		一般生及在職生：10 名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463		一般生及在職生：7 名				
報名費		選填1個志願1200元；選填2~3個志願1700元				
備註		報名截止日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注意：下列(1)~(4)項資料不全，將影響審查成績。 1. 考生資料表一份(請至本院 https://cbt.nycu.edu.tw/ 下載)。 2. 3 分鐘以內影片(請自述報考動機，限 50Mb)(請將影片上傳至 https://forms.gle/Yh3WrrB3i6rMojjs5)。 3. 研讀計畫。 4. 自傳。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歷年成績、專題研究報告、獲獎紀錄等)。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請於1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於新竹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報到，上午10:00舉行新生座談會，歡迎正取生及備取生踴躍參加。(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sunny@nycu.edu.tw
	網址	http://cbt.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管理決策分析) 501		一般生及在職生：20 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微積分(5011) [1] b.經濟學(5012)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會計學(5013) [1] b.統計學(5014) [1] 3.共同科目：英文(501Q) [0]		專業科目 可使用		口試[1.5]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商業智慧分析) 502		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		1.計算機概論(5021) [1]		不可攜帶		口試[1.5]	
報名費		1500元/組							
筆試日期		111年2月10日(星期四)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1.甲組英文成績不列入筆試總分計算，但須在本系報名考生之成績前 80%(含)以上(不含零分考生)，否則不予錄取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五)前(郵戳為憑)繳交下列資料，郵寄至：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班，逾時不受理。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所產生之報名表)。 (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推薦函二份。 (4)自傳及研讀計畫書各一篇。 (5)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6)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 (7)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 TOEFL、GMAT、GRE 成績、著作、專利、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它優良事蹟等)。 3.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5月6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7103		傳真	03-5717294		E-mail	lwc@nycu.edu.tw	
	網址	https://m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201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503		一般生：21 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微積分(5031) [2] b.統計學(5032) [2] 2.共同科目：英文(503Q)[1]		專業科目 可使用	口試[4] 審查[3]
報名費	1500元					
筆試日期	111年2月10日(星期四)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1. 初試選考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標準化： 標準化後成績 = [(考科原始成績-該科平均)/該科母體標準差*10+70] 2. 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四)前(郵戳為憑)繳交下列資料，第(1)項~第(5)項請裝訂成冊，快捷郵寄至：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逾時不受理。 (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 自傳。 (3) 研讀計畫(以說明欲研讀領域之動機、目的及其個人長程目標之關係為重點)。 (4) 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GMAT、GRE、TOEFL、TOEIC、全民英檢成績、著作、專利、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其他優良事蹟等)，請附證明文件。 3. 本所訂有碩士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審規定、欲報考者，請上網至 https://ibm.nycu.edu.tw 招生訊息，詳閱後報名。 4. 上課地點在本校台北北門校區。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於台北北門校區。(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2日(星期五)於台北北門校區經管所辦公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2-23812386 轉 57623	傳真	02-23494922	E-mail	lerjen@nycu.edu.tw
	網址	https://ibm.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台北北門校區 1 樓 B103 室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GMBA) 504		一般生：18 名		審查[1]		口試[2]			
報名費		1300元							
特殊限制		1.需有1年工作年資(可為全職、兼職、或實習)，所指之工作年資若目前在職中可計算至110年12月14日止，本學程工作年資可包含服役年資。 2.需達本學程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多益TOEIC(聽力與閱讀)785分以上或托福TOEFL iBT 79分以上或ITP 550分以上或IELTS 6分以上或PTE 55分以上或BULATS(電腦聽讀測驗)CEFR B2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備註		1.報名截止日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注意：下列(4)~(8)項資料不全，將影響審查成績。 (1)1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影本(本學程工作年資可為全職、兼職、或實習，可用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或離職證明書代替，若實習未支薪無文件者，請申請者提供實習公司出示之證明。 <u>勿使用</u> 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工作年資證明正本)。本學程工作年資可含服役年資，如需計入工作年資者請附退伍令影本。 (2)學經歷(工作經歷表)。 (3)英文能力證明(或切結書，(切結書格式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以下審查資料(4)~(8)請準備中、英文各乙份，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4)考生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招生資訊/必備文件下載) (5)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招生資訊/必備文件下載) (6)自傳。 (7)大專歷年成績單及總平均成績名次正本。 (8)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 GMAT、著作、專利、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其他優良事蹟等)，如無法取得英文版本，請自行以英文簡述，並附上原中文版證明。 2.報名時尚未取得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者，可以填寫切結書得暫報考(切結書格式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前備齊英文能力證明影本，以限時掛號寄達：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GMBA 學程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姓名及考生編號，逾時不受理，亦不得要求補寄。未於期限內繳交英文能力證明者，視同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因資格不符申請退費。 3.英文能力檢定證明不列入審查評分，未通過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4.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於本學程網頁公佈可參加口試名單，複試口試以英語問答進行。 5.本學程課程以英語授課為主，授課地點為本校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另行招收外籍生一起授課。 6.本學程本地生及僑生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基數，另依修課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報到。(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學程網站最新公告)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16日(星期六)下午2:00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2樓201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825		傳真	無		E-mail	gmba@nycu.edu.tw	
	網址	http://gmba.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 樓 101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505		一般生：15 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作業研究(5052) [1] b.計算機概論(5053)[1] c.生產管理(5054)[1] d.人因工程(5055)[1] 2.必考：統計學(5051) [1.8] 3.共同科目：英文(505Q)[0]			可使用	無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 506		一般生：15 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統計學(5061) [1] b.計算機概論(5063) [1] c.生產管理(5064)[1] d.人因工程(5065)[1] 2.必考：作業研究(5062) [1.8] 3.共同科目：英文(506Q)[0]				無
報名費	1400元/組						
筆試日期	111年2月10日(星期四)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1.本系依考試科目分甲乙兩組。 2.專業科目以英文出題，學生可以中文答題。 3.英文成績不列入筆試總分計算，但須在本系報名考生之成績前 75%(含)以上(不含零分考生)，否則不予錄取。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3月22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03系辦公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131328 或分機 31328	傳真	03-5729101	E-mail	yyh@nycu.edu.tw	
	網址	https://iem.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 樓 103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507		一般生：15 名		審查[1]		無	
報名費		1000元					
備註		報名截止日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注意：下列(1)~(4)項資料不全，將影響審查成績。 1.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一份。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 考生資料表(於報名期間請至資管所網頁「入學資訊」登錄「招生系統」，網址： https://exam.iim.nycu.edu.tw/exam/login) 填寫資料並儲存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3. 自傳或履歷。 4. 研讀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題研究成果、程式作品集、英文能力證明或大學英文成績、競賽成績等參考資料。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0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302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7401	傳真	03-5723792	E-mail	susan@nycu.edu.tw	
	網址	https://www.iim.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3 樓 302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碩士班 甲組(主修財務工程) 509		一般生：6 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二科： a.統計學(5091) [1] b.微積分(5092) [1] c.線性代數(5093) [1]		不可攜帶	口試[1.3]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碩士班 乙組(主修財務決策) 511		一般生：11 名	1.統計學(511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財務管理(5112) [1] b.經濟學(5113) [1]			口試[1.3]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碩士班 丙組(主修資料科學) 512		一般生：3 名	1.計算機概論(資料結構)(5121) [1] 2.審查[1]			口試[1.3]
報名費	1500元/組					
筆試日期	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1. 乙組初試考試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標準化： 標準化後成績 = [(考科原始成績-該科平均)/該科母體標準差]*10+70 2. 丙組初試審查資料在報名截止日前未繳交視同報名未成功，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 3. 丙組報名時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注意：下列(1)~(3)項資料不全，將影響審查成績。 (1)考生資料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 https://imf.nycu.edu.tw)。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大學專題報告或重要獲獎及優良表現資料。 4. 複試時應攜帶： (1)個人簡歷表(格式自擬，至多 2 頁)4 份。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4 份。 (3)其他有利資料 1 份(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個人著作、專利發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參加優良事蹟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5.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1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402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131348 或分機 31348	傳真	03-5729915	E-mail	anniehsieh@nycu.edu.tw
	網址	https://imf.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4 樓 401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513		一般生：5 名	1.微積分(5131) [1]		不可使用	口試[1]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514		一般生：4 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統計學(5141) [3] b.經濟學(5142) [3] 2.共同科目：英文(514Q)[3]		專業科目 可使用	口試[4]
報名費	1500元/組					
筆試日期	111年2月10日(星期四)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特殊限制	[甲組]建議理、工、醫、農相關系所。 [乙組]建議商管及人文社會相關系所。					
備註	1.初試合格者請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前至本所網頁 http://mot.nycu.edu.tw 上線填寫「個人資料表」。 2.口試當天可攜帶有助於口試成績之資料(如資格證書、獲獎證明、英文測驗或檢定成績等)。 3.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於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15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0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7502	傳真	03-5726749	E-mail	yaling@nctu.edu.tw
	網址	http://mot.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7 樓 703 室		

管理學院-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			[聯招代碼550]		考生至多可選填3個班組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交通運輸碩士班甲組 551		一般生及在職生9名		1.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5501)[3]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運輸工程(5502) [2] b.經濟學(5503) [2] c.統計學(5504) [2] d.作業研究[線性規劃、整數規劃] (5505) [2] 3.科技論文(中英翻譯與評論)(5506) [1]		1.數學、科技論文不可攜帶 2.選考科目可攜帶	無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交通運輸碩士班乙組 552		一般生及在職生：10名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物流管理碩士班 553		一般生及在職生：9名							
報名費		選填1個志願1400元；選填2~3個志願1900元							
筆試日期		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1.交通運輸碩士班依上課地點分為甲組(主修運輸營運與科技)及乙組(主修運輸規劃與政策)，甲組為新竹新竹光復校區，乙組為台北北門校區。物流管理碩士班上課地點為新竹光復校區。 2.本系各班組之畢業條件、修課與轉班組等規定請詳參本系修業規章。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交通運輸碩士班甲組及物流管理碩士班：111年3月22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80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交通運輸碩士班乙組：111年3月22日(星期二)於台北北門校區A408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7202 (02)23494951		傳真	03-5720844 02-23494951		E-mail	jeanwang@nycu.edu.tw meichih@nycu.edu.tw	
	網址	http://www.tlm.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甲組：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8樓803室 乙組：本校台北北門校區4樓A408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581		一般生：18 名	審查[1]		口試[1]	
報名費		1300元				
備註	1.初試採審查方式，不考筆試。初試審查資料在報名截止日前需上傳本所 E 化資訊系統並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校，報名截止日前未上傳完成及紙本未繳交者視同報名未成功，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 2.報名程序： (1)請先至本校網頁依規定報名。(開放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 17:00) (2)再至本所 E 化資訊系 http://edesk.law.nycu.edu.tw/mem_login.php，選擇報考組別(甲組、乙組)，填寫及上傳相關文件(僅接受 PDF 與 JPG 檔案)，資料每份一律限五頁以內【檔案請自行確認清晰度並轉正方向以利教師線上書審。】，開放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 24:00。 3.甲組(法律組)：限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之法律系所、財經(財金)法律系所、政治法律系所或雙主修為法律系所、財經(財金)法律系所、政治法律系所。[輔系為法律相關系所請報考乙組] 乙組(科技組)：不屬於上述學位之其他系所或輔系為法律相關系所者。 4.報名時請至本所 E 化資訊系統上傳以下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曾轉學之學生須提供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以上均須加蓋開立單位之章戳。 (2)自傳，請自訂格式，限 5 頁以內。 (3)讀書計畫，請自訂格式，限 5 頁以內。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類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表，尤以英文能力測驗，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以上均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5)推薦函請自定格式採線上傳送，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5.報名時僅須郵寄以下紙本資料： (1)報名表一份(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表)。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曾轉學之學生須提供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以上均須加蓋開立單位之章戳。 6.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紙本與電子檔均須繳交及上傳。 7.本所之修業規定，依據科技法律研究所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8.在職生請報考「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一般生」資格報考本所，於口試時必須簽署切結書，全職就讀。 9.各組分別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參加複試者，需另提供 1000 字以內之評論時事論說文。 10.各組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招生會議參酌初複試成績、報名人數比例等核定。 11.考上其他學校或本校其他系所者，最晚須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放棄本校或他校系所錄取資格之證明，未如期出具者，視為放棄本所錄取資格。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061 室報到。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前，科法所另行通知。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7566	傳真	03-5733037	E-mail	liwen57566@nycu.edu.tw
	網址	https://law.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 樓 1061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 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601		一般生及在職生：11名		1.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傳播理論(6011) [1] b.心理學(6012) [1] c.傳播科技概論(6013) [1] 2.傳播英文(6014) [1]		不可攜帶	口試[2]
報名費	1500元						
筆試日期	111年2月10日(星期四)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1.複試考生應繳交下列資料(1式3份)，並請於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以前寄到本所，以郵戳為憑，繳交資料不退件，如需退件請自備回郵信封或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親自領取，逾期恕不保留。 (1)個人履歷：最多1頁。 (2)碩士研究方向計畫(3-5頁)。 (3)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除1份正本其餘可用影印)。 (4)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檢附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BULATS、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2.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年3月18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109室舉行。(複試詳細資訊於本所網頁公佈)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991		傳真	03-5727143	E-mail	ict31991@nycu.edu.tw
	網址	https://ic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1樓114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甲組(主修文學) 602			一般生：3 名		1.英美文學(6021) [1] 2.英文閱讀與寫作(6022) [1]		不可攜帶	無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乙組(主修語言學) 603			一般生：3 名		1.語言學概論(6031) [1] 2.語言分析(6032) [1]		不可攜帶	無
報名費		1200元/組						
筆試日期		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3月11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40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或分機 31661	傳真	03-5726037	E-mail	huiyingtsou@nycu.edu.tw		
	網址	https://fl.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4樓403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604		一般生及在職生：4 名		1.高級英文閱讀與寫作(6041) [1]		不可攜帶	審查[1] 口試[2.5]
報名費	1500元						
筆試日期	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1.審查資料請於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陽明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口試當天勿再攜帶任何書面資料。 (1)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2)英文讀書計畫一份(1-2 頁)。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簡歷、個人作品、得獎資料等)。 2.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00 起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304 室。(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0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304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12121 分機 52778	傳真	03-5750063	E-mail	core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s://tesol.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3 樓 304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教育心理) 605		一般生及在職生：4 名		審查[1]		口試[1]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主修科學教育) 606		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丁組(主修數位學習) 607		一般生及在職生：4 名					
報名費	1300元						
備註	1. 報名截止日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注意：下列(1)~(3)項資料不全，將影響審查成績。 (1) 自傳一篇。 (2) 研讀計畫一篇。 (3) 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參加學術(或其他)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乙組 111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2 樓。 丙組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2 樓。 丁組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2 樓。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9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641 或分機 31641		傳真	03-5738083	E-mail	chialing1997@nycu.edu.tw
	網址	http://www.education.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2 樓 212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610		一般生及在職生：4 名		審查[1]		口試[1]		
報名費		1300元						
備註		1.報名截止日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注意：下列(1)~(3)項資料不全，將影響審查成績。 (1)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 (2) 研讀計畫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未來研究主題及修讀構想以及與個人長程目標之關係)。 (3) 作品集或研究報告(不超過 2 件，不限文字作品)。 2.依初試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106A 室。(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 00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12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131593 或分機 31593		傳真	03-5734450	E-mail	hungfa@nycu.edu.tw
		網址	http://www.srccs.nctu.edu.tw/srccs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212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 建築研究所碩士班 611		一般生：9 名		審查[4]		口試[4]		
報名費		1300元						
備註		1. 請依學校報名流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報名。 2. 報名截止日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注意：下列(1)~(3)項資料不全，將影響審查成績。 (1) 考生資料表一份(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https://www.arch.nycu.edu.tw/admissions/ 考生需先填寫完成此份表單，再至學校網站上傳所有資料。 (2) 作品集： a.30 頁以內之 A4 設計作品集，頁數及尺寸為建議參考。 b.檔案格式限 PDF，檔案大小 30MB 以內。 c.若有其他形式作品如影音、網站等，可於檔案中附上連結。 d.數位設計主修可將研究成果或學術著作納入作品集。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學術著作、參加學術活動、獲獎等。 3. 初試審查資料未繳交視同審查 0 分，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或退費。 4. 複試請根據複試注意事項準備口試內容。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於人社一館建築所 105 室。(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18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103A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977		傳真	無		E-mail	iar@arch.nctu.edu.tw
	網址	http://www.arch.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1 樓 103A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共同科目代碼)[權重]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設計) 614		一般生及在職生：4 名	審 查[1]		口 試[1]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藝術跨域) 615		一般生及在職生：4 名	審 查[1]		口 試[1]	
報名費		1300元/組				
備註		1. 報名截止日前請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中，注意：下列(1)~(5)項資料不全，將影響審查成績。 第(2)項需另郵寄紙本至系所。 (1) 考生資料表。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所網頁 https://iaa.nycu.edu.tw/ 填寫表單，請將填寫後頁面另存成 PDF 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2) 設計作品集(切勿委外製作)、研究報告或設計課程之期末報告(擇 1 項)。 本項紙本不受理專人宅配或快遞，限以【郵局掛號】方式寄送 ，請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四)(含)前(以郵戳日期為準)寄達至陽明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收。逾期未寄送者，不得要求補交資料或退費。 (3) 自傳(含簡短自我評估分析)。 (4) 研讀計畫(含說明選擇報考本所理由)。 (5) 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需加附本學期選課資料。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參加學術活動、語文測驗成績等)。 2. 非本科相關科系進入本所之研究生，指導老師得要求學生加選專業科目，此類加選不計畢業學分。 3.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務請自備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或於 111 年 5 月 6 日前親自領回。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起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3 樓。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2日(星期五)(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963 或分機 31963	傳真	無	E-mail	iaanctu@nctu.edu.tw
	網址	https://iaa.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3 樓 309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甲組(主修音樂學) 617		一般生：2 名	審查[1]		面試[1.5]	
報名費	1300元					
備註	1. 音樂所各組考生只限報名一組，不得跨組報名。 2. 請依學校報名流程於截止日前上網報名並完成上傳審查資料第(1)至(4)項，每項僅能上傳一個 PDF 檔(超過 2 份文件請自行合併)，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自我陳述包含(一)成長與學業背景、(二)碩士階段學習計畫、(三)畢業後生涯規劃等，共約一千字。 (3)專題報告：音樂相關議題之論說型文章一至二篇：每篇 1500 字以上，可由舊作(如課堂報告等)改寫，但內容如有借用或翻譯他人的文字或論點，得按學術慣例標明出處，否則視為抄襲從嚴扣分。 (4)英文能力證明：英文(以及其他外文)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請附相關檢定證明。 3. 以初試成績擇優篩選參加複試，複試內容為：三分鐘英語個人簡介(內容參考審查資料，可看稿)、審查資料及音樂研究相關問題、可選擇加考奏/唱樂曲一首(伴奏者及鋼琴以外樂器自備)，表現優異者有助加分。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14:00 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五樓音樂研究所辦公室報到。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19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音樂所辦公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639 或分機 31639	傳真	03-5745749	E-mail	bella@nycu.edu.tw
	網址	https://imu.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5 樓 503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乙B組 (創作與科技：主修電子科技音樂) 619		一般生：3 名	審查[1]		面試[1.5]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乙C組 (創作與科技：主修多媒體新音樂) 620		一般生：3 名	審查[1]		面試[1.5]	
報名費	1300元/組					
備註	1. 音樂所各組考生只限報名一組，不得跨組報名。 2. 請依學校報名流程於截止日前上網報名並完成上傳審查資料第(1)至(4)項，每項僅能上傳一個 PDF 檔(超過 2 份文件請自行合併)，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自我陳述包含(一)成長與學業背景、(二)碩士階段學習計畫、(三)畢業後生涯規劃等，共約一千字。 (3)作品集：提供歷年創作作品目錄，含編制、曲目與創作年份等。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考生創作作品若干首，可為不同風格、形式、元素(可包含器樂/聲樂作品、電腦音樂/聲音藝術、跨領域/多媒體作品)。上述繳交作品請提供樂譜檔案、影音資料連結與創作理念報告或電腦音樂程式設計或音樂創作相關議題報告。 3. 各組以初試成績擇優篩選參加複試，複試內容為：考生初試所繳交資料及音樂創作相關問題，主修多媒體新音樂考生可選擇加考演奏(唱)樂曲一至二首(可含考生原創作品或現場音樂即興，不限中西樂器，除鋼琴外請自備樂器)，主修電子科技音樂考生可選擇加考電腦音樂程式(或軟體)之現場演示(請自備軟硬體)。主修電子科技音樂與多媒體新音樂考生面試，包含經典作品聆賞辨識。經典作品曲目建議表將於 1 月 24 日(星期一) 17:00 前公布於音樂所網頁。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13:00 於人社三館五樓音樂研究所辦公室報到。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19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音樂所辦公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639 或分機 31639	傳真	03-5745749	E-mail	bella@nycu.edu.tw
	網址	https://imu.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5 樓 503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丙組 (演奏：主修鋼琴) 621		一般生：3 名	審查(包含書面資料及術科考試)[1]			無
報名費		2500元				
備註		1. 音樂所各組考生只限報名一組，不得跨組報名。 2. 請依學校報名流程於截止日前上網報名並完成上傳審查資料第(1)至(4)項，每項僅能上傳一個 PDF 檔(超過 2 份文件請自行合併)，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自我陳述包含 (一)成長與學業背景、(二)碩士階段學習計畫、(三)畢業後生涯規劃等，共約一千字。 (3)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術科考試曲目表」填寫後上傳。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必繳內容為歷年學習之曲目表，包含獨奏、室內樂等。 3. 術科考試[需背譜演奏]如下： (1)蕭邦練習曲一首，選自作品十或二十五[作品十之三、六及作品二十五之一、二、七除外]。 (2)三首不同時期之作品，其中必需包括一首多樂章之奏鳴曲。 4. 術科考試當天，考生需備妥 1 式一份完整之樂譜(可影印，含鋼琴伴奏譜)以供備查。 5. 初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2 月 10~11 日(星期四~五)於人社三館五樓音樂研究所辦公室報到。(相關資訊請詳閱本所網站最新公告)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19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音樂所辦公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639 或分機 31639	傳真	03-5745749	E-mail	bella@nycu.edu.tw
	網址	https://imu.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5 樓 503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丁組 (演奏：主修小、中、大提琴、 低音提琴、豎琴) 622		一般生：6 名 ※小、中、大提琴至多錄取 2 名，低音提琴、豎琴至多錄取 1 名。 詳參備註 7 說明		審查(包含書面 資料及術科考 試)[1]		無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研究所戊組 (演奏：主修擊樂、長笛、單簧 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 623		一般生：3 名 ※同樂器別至多錄取 1 名。 詳參備註 7 說明		審查(包含書面 資料及術科考 試)[1]		無	
報名費		2500 元/組					
備註		1. 樂所各組考生只限報名一組，不得跨組報名。 2. 請依學校報名流程於截止日前上網報名並完成上傳審查資料第(1)至(4)項，每項僅能上傳一個 PDF 檔(超過 2 份文件請自行合併)，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自我陳述包含 (一)成長與學業背景、(二)碩士階段學習計畫、(三)畢業後生涯規劃等，共約一千字。 (3)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術科考試曲目表」填寫後上傳。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必繳內容為歷年學習之曲目表，包含獨奏、室內樂等。 3.[丁、戊組]請於報名時勾選樂器別，術科考試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 4.術科考試如下： 丁組 【除與鋼琴之奏鳴曲外，獨奏奏鳴曲及其餘樂曲皆需背譜演奏，考試時請依規定之曲目順序演奏】 (1)小提琴：四首具對比性風格之作品。 1.一個樂章之巴哈無伴奏曲。 2.於帕格尼尼24首隨想曲中任選一首。 3.一首多樂章與鋼琴之奏鳴曲。 4.一首協奏曲第一樂章加裝飾奏(若無裝飾奏則免)。 (2)其他提琴類：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 1.一首巴哈無伴奏之二個樂章。 2.一首多樂章與鋼琴之奏鳴曲。 3.一首協奏曲第一樂章加裝飾奏(若無裝飾奏則免)。 (3)豎琴：三首完整、風格具對比性之樂曲。 1.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一首。 2.浪漫或印象派時期一首。 3.當代時期(1930 年以後創作之作品)一首。 戊組 【擊樂】 (1)小鼓：一首自選曲。 (2)定音鼓：Elliott Carter「Eight Pieces for Timpani Solo」自選一首。 (3)鍵盤樂器：一首自選曲。 (4)現代風格之打擊樂獨奏曲(綜合打擊樂、鐵琴、木琴)。請於考試三天前與本所聯絡確認所需樂器。 【管樂】[除奏鳴曲外(不含巴洛克時代之奏鳴曲)，其餘樂曲皆需背譜演奏] (1)長笛、雙簧管、低音管：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需含一首巴洛克時代之完整多樂章作品。 (2)單簧管：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 (3)法國號：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需含莫札特第二號或第四號協奏曲任選一快一慢兩個樂章及二首自選曲。 5.術科考試當天，考生需備妥 1 式一份完整之樂譜(可影印，含鋼琴伴奏譜)以供備查。 6.初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7.[丁、戊組]各樂器別有正取人數上限，先依總成績順序決定各樂器別正取生；若正取人數(A)低於招生名額(B)，再依總成績順序增列(B-A)位考生為正取(不受限樂器別)。備取遞補先檢視出缺樂器別已報到人數，若出缺樂器別已報到人數小於該樂器別正取人數上限，則依出缺樂器別備取生總成績順序遞補下一位；若出缺樂器別已報到人數大於或等於該樂器別正取人數上限，或該樂器別已無備取生，則依所有備取生總成績順序遞補下一位(不受限樂器別)。					
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2 月 10~11 日(星期四~五)於人社三館五樓音樂研究所辦公室報到。(相關資訊請詳閱本所網站最新公告)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19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音樂所辦公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731639 或分機 31639		傳真	03-5745749	E-mail	bella@nycu.edu.tw
	網址	https://imu.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5 樓 503 室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權重]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651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1.台灣社會與文化(6511) [1] 2.選考：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a.文化人類學(6512) [1.5] b.社會學(含理論)(6513) [1.5] c.歷史思維與理論(6514) [1.5]		不可攜帶	口試[1.5]
報名費	1500元						
筆試日期	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1.審查資料：複試前須繳交以下資料(一式一份)，並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至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 1 段 1 號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1)自傳。 (2)讀書計畫。 (3)歷年成績單。 (4)其他相關資料(如論文、個人作品、得獎資料等)。 2.繳交資料恕不退件，如需退件，請自備附回郵信封。 3.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於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最新消息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18日(星期一)於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辦公室。(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131394 或分機 31394	傳真	03-6580677	E-mail	ypteng@nycu.edu.tw	
	網址	http://h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 HK110 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 1 段 1 號)	

班組別及代碼		招生名額		初試(專業科目代碼)[權重]		計算機	複試
客家文化學院 傳播與科技學系碩士班 652		一般生：11 名		1.傳播理論(6521) [2] 2.共同科目：英文(652Q) [1]		不可攜帶	無
報名費	1200元						
筆試日期	111年2月10日(星期四) *各科考試時間詳參簡章p.11~p.12						
備註	—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1年3月18日(星期五)(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若有異動，放榜後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	電話	03-5131513 或分機 31513	傳真	03-5509658	E-mail	mei99@nycu.edu.tw	
	網址	http://dcat.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 2 樓 214 室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 1 號)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

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班學費繳費標準

詳參交通大學註冊組網頁 <https://aa.nycu.edu.tw/reg/tuition-fee/>

- 研究生助學金

依支援教學工作負擔核給，詳洽各系所。

- 研究生獎學金

1.詳洽各系所。

2.有多項的獎學金申請，詳參陽明交通大學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scahss.sa.nctu.edu.tw/>)。

- 學生宿舍資訊

陽明校區

1. 本校學生宿舍優先住宿身份如下，如有需求請向各輔導單位提出。

(1)身心障礙生：請洽「健康心理中心」， 連絡電話：2820-9880。

(2)（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電話：2823-9726。

交大校區

1. 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供宿率(依申請人數計)男生約100%，女生約100%，博士班研究生供宿率(依申請人數計)男生約100%，女生約100%。

2. 錄取報到後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上網申請日期依放榜日期而定，約四月中旬開始，五月三十一日後之遞補生僅能登記宿舍候補。)

3. 詳參陽明交通大學住宿服務組網頁 <http://housing.sa.nctu.edu.tw/>， 連絡電話：(03)572-0601、(03)513-1495 或分機3149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樣張】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報考類別	☐ 1.一般生 ☐ 2.在職生，目前在職且須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學歷資格後工作年資滿 1 年以上(年資計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止)						

上傳兩吋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電子檔

考生請注意： 1.報考非聯招系所者請填第一志願即可。(欲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者請分別報名，並分別繳款、分別裝袋寄送) 2.報考聯招系所考生須填寫志願序，資訊聯招、台南分部光電學院聯招、台南分部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聯招、生物科技學院聯招、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可選填全部系所班組。										
報考系所班組				考試科目						
班組代碼	名稱									
	系(所)碩士班			組	1.	2.	3.			
報考音樂所丁、戊組術科必考(樂器)科目										
學歷	大學	☐ 大學畢業 ☐ 大學應屆畢業(含大五生預定於 110 年 6 月畢業者)			年	月	大學(院) 系畢業			
	同等學力	☐ 大學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或休學 2 年以上(例如 4 年制學系，修畢大三後但無法畢業，退學或休學超過 2 年以上) ☐ 大學肄業，修滿規定年限 1 年後，因故未能畢業(例如 4 年制學系，修滿大四後但無法畢業超過 1 年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年級肄業			
		☐ 大學肄業，規定修業年限 6 年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醫學院修畢大四且修滿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 4 年級以上肄業，修滿學分			
		☐ 三專畢業 2 年以上 ☐ 二專畢業 3 年以上 ☐ 五專畢業 3 年以上			年	月	專校 科畢業			
		☐ 高等考試 ☐ 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 具甲級技術士證照後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年	月	取得 甲級技術士後工作經驗 年			
		☐ 具乙級技術士證照(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後工作經驗滿 5 年以上			年	月	取得 乙級技術士後工作經驗 年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年	月	起於 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通訊處	現在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郵政信箱			手機			
	永久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郵政信箱			電話					
E-Mail										
家長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在職生服務機構			職稱			在職生資格若經審查不合格者，則 ☐ 願改一般生 ☐ 退費 1/2 不報考				
資料須造字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2 個『#』替代輸入，並填寫簡章所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造字表」，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5:00 前傳真至 03-5131598。									
繳費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 轉帳銀行代碼 808，電匯銀行代碼 8080060)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帳號 9 5 3 0 0 由 系 統 自 動 產 生 帳 號									
☐ 已確認上述資料皆為正確 考生簽名：										

備註：1.報考系所組代碼及選考專業科目代碼請參照「◎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2.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 111 年 6 月某大學某系畢業。
 3.一律網路報名，請上網登錄後，直接列印 1 份報名表自行留存，不必郵寄報名資料。簡章第 5 頁所列需郵寄之四類考生請列印後隨其他報名資料寄出，報名表請勿與其他資料裝訂。
 4.在校生若通訊處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5.繳費期限：110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4 日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報考 學歷(力)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	
服役年資起迄(請勾選)		☐ 不須服役 ☐ 已服役，自民國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歷年工作經歷表(請填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即可)：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報考學歷後之資格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名：				

- 註：1.欲以在職生身份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須在 110 年 11 月 1 日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
- 2.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以上者，需另附合計滿 1 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 3.1 年之工作年資，始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以後才可計算(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 1 年以上(即在職證明書已有 1 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報名時無法提供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未達 1 年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4 報考在職生者，考生之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所班組在職生之規定。
- 5.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 6.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7.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8.本招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需有 1 年工作年資，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造字表(交大校區)

姓名		報考系所組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日： 夜：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其他：（ ）			
備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 3.申請方式（110年12月14日下午5:00前提出申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513-1598。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現象，考生請不必擔心。		

推 薦 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表內報考所別請考生填寫）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大學就讀院校 科系		報考所組別	
申請人地址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
 _____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_____系主任 _____工作主管
 _____其他，請說明：_____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_____年_____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_____ 頻繁 _____ 偶而接觸
 _____ 認識而不常接觸 _____ 教過課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英文能力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四、其它意見：

(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請勾出對本申請人的整體評價(請圈選)：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5%)	(5-20%)	(20-40%)	(40-60%)	(60-80%)	(80-100%)	

推薦人簽名：_____

工作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地 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備註說明：(推薦函一律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如下：

● 推薦者系統填報推薦函有兩種方式：一、直接在系統內輸入推薦文字。二、電子檔上傳推薦表件(PDF 或 JPG 檔案格式)。

【範例說明】推薦者收到 EMAIL 的內容如下：

您好：

「考生姓名」報名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名稱」考試，請您擔任其推薦人，請您在○月○日○午○點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推薦程序

- 1.至 [線上推薦函填寫](#) (點選連結進入畫面後，可直接「推薦內容」的空白欄位繕打文字後「存檔」)
- 2.將此參用表格，填寫推薦內容後，推薦者電子簽章儲存或掃描成 PDF 檔後，至「[線上推薦函填寫](#)」\ 推薦函電子檔上傳 \ 點選 選擇檔案 將掃描後之表件上傳

如系所另有規定郵寄(詳參簡章各所組分則)，請推薦者彌封後郵寄至下列收件地址。

郵寄收件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收件人：○○○○○(系/所)收

5.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究方向計畫(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特優，☐優，☐良，☐佳，☐尚可，☐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攻讀碩士班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9. 其它補充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或請您逕寄報考系所，本空白表可複製使用。

(本推薦書僅供參考，並請依系所班組規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生背景資料調查表(交大校區)

報考_____系(所)_____組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性別	☐ 男 ☐ 女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一、你認為你過去的學歷對於到本系(所)碩士班研究，有那些幫助?如以在職人員身份報考，並請說明擬進修學科與目前工作之關係?

二、假如你獲得本系(所)碩士學位，你準備如何發展你的事業?

三、你認為個人健康、婚姻狀況、家庭狀況、語文能力、經濟狀況等，對於你在本系(所)碩士班研究，可能會有那些幫助或困難?

四、如果你還有其他背景資料，可能有助於口試委員對你的評估，請簡要說明。

※1.本表是否需要填寫繳交，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見「◎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2.需繳交者請填寫後影印3份，依各系所班組規定之時間繳交。

3.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請另攜帶目前工作與研習計畫說明一式三份。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一、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182】國光客運，停靠站依序為：高鐵新竹站—新瓦屋(文興路)—文興嘉興路口(往交通大學竹北六家校區請於此站下車)—好市多(公道五路)—科學園區—**過溝(往交通大學光復校區請於此站下車)**—文教新村—清華大學—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火車站—東門市場(中正路)—北大橋(中正路)，為雙向路線。「高鐵新竹站」往「北大橋」方向，首班車 7:15，末班車 22:30；「北大橋」往「高鐵新竹站」方向，首班車 6:10，末班車 21:10。

二、火車路線：西部幹線 台北 ↔ 中壢 ↔ **新竹** ↔ 台中 ↔ 嘉義 ↔ 台南 ↔ 高雄

三、國光客運、新竹與三重客運(台北線)、新竹與台中客運(台中線)、豪泰客運、亞聯客運(經北二高)、阿羅哈(僅停大學路口)、和欣客運(僅停金城一路燦坤附近)、統聯客運(僅停光復路交流道附近)。

光復校區：下**新竹交流道**時就拉鈴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

博愛校區：新竹交流道→清華大學→二分局(東光路口)(下車)→徒步從光復路左轉學府路約 400 公尺後再右轉博愛街前行約 250 公尺即可。

四、公車路線：

(一)新竹客運 2 號公車(往交通大學)約每小時一班

火車站(SOGO 百貨旁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交通大學博愛校區**→學府路口→馬偕醫院→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梅竹山莊→**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二)新竹客運 1 號公車(往竹中)，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火車站(SOGO 百貨旁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新竹高中→新竹高商→學府路口→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交大)(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三)新竹客運竹東線 5608(往竹東、下公館)，約每 10~20 分鐘一班

火車站→監理站→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交大)(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五、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1.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南下車輛由交流道南下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公道五、光復路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右前方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北→中壢→94.6 公里(95B)科學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右轉→**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南大門**
3.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右轉→清華大學→光復路與學府路交叉口(左轉)→學府路口與博愛街交叉口(右轉)→**交通大學博愛校區**

(二)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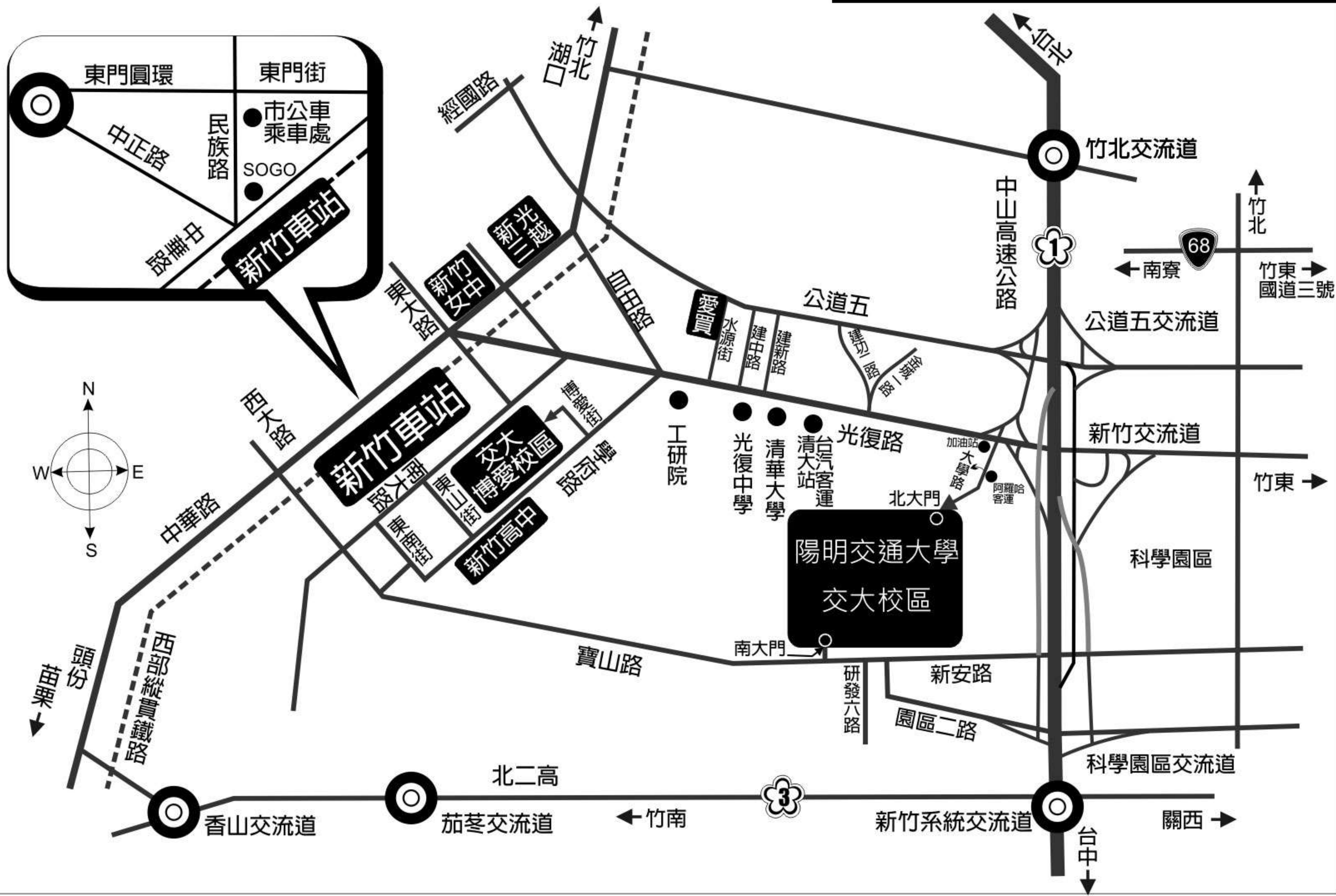
1.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6.4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北上車輛由交流道北上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光復路、公道五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5B)科學園區交流道(左彎)→園區二路(左彎)→新安路→**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南大門**

※考量交通擁塞，考試當天建議儘量由南大門進出高速公路。

六、新竹市住宿資訊：<http://subject.hccg.gov.tw/live/index.htm>

距離交大較近的旅館：竹湖暉順麗緻文旅 <http://chuhu.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php>
柏克萊大飯店(光復店) <http://www.easytravel.com.tw/ehotel/default.aspx?n=7284>
元首大飯店 http://subject.hccg.gov.tw/live/h_in/h_index_23.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A



- 4.中正堂
- 13.人社一館
- 14.人社二館
- 28.人社三館
- 10.交映樓
- 3.工程一館
- 2.工程二館
- 12.工程三館
- 11.工程四館
- 16.工程五館
- 15.工程六館
- 7.行政大樓
- 21.綜合一館
- 6.資訊館
- 5.科學一館
- 1.科學二館
- 27.科學三館
- 8.管理一館
- 22.管理二館
- 18.學生活動中心
- 20.電子資訊中心
- 9.田家炳光電大樓
- 17.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 23.奈米研究電子大樓
- 24.土木結構實驗室
- 25.材料實驗室防災中心
- 19.固態電子系統大樓
- 26.環工館

- K.女2舍
- E.竹軒
- D.研1舍
- L.研2舍
- O.研3舍
- I.學生7舍
- J.學生8舍
- B.學生9舍
- A.學生10舍
- C.學生11舍
- M.學生12舍
- N.學生13舍
- F.學人宿舍
- H.第一餐廳
- G.第二餐廳



本校汽車停車位停車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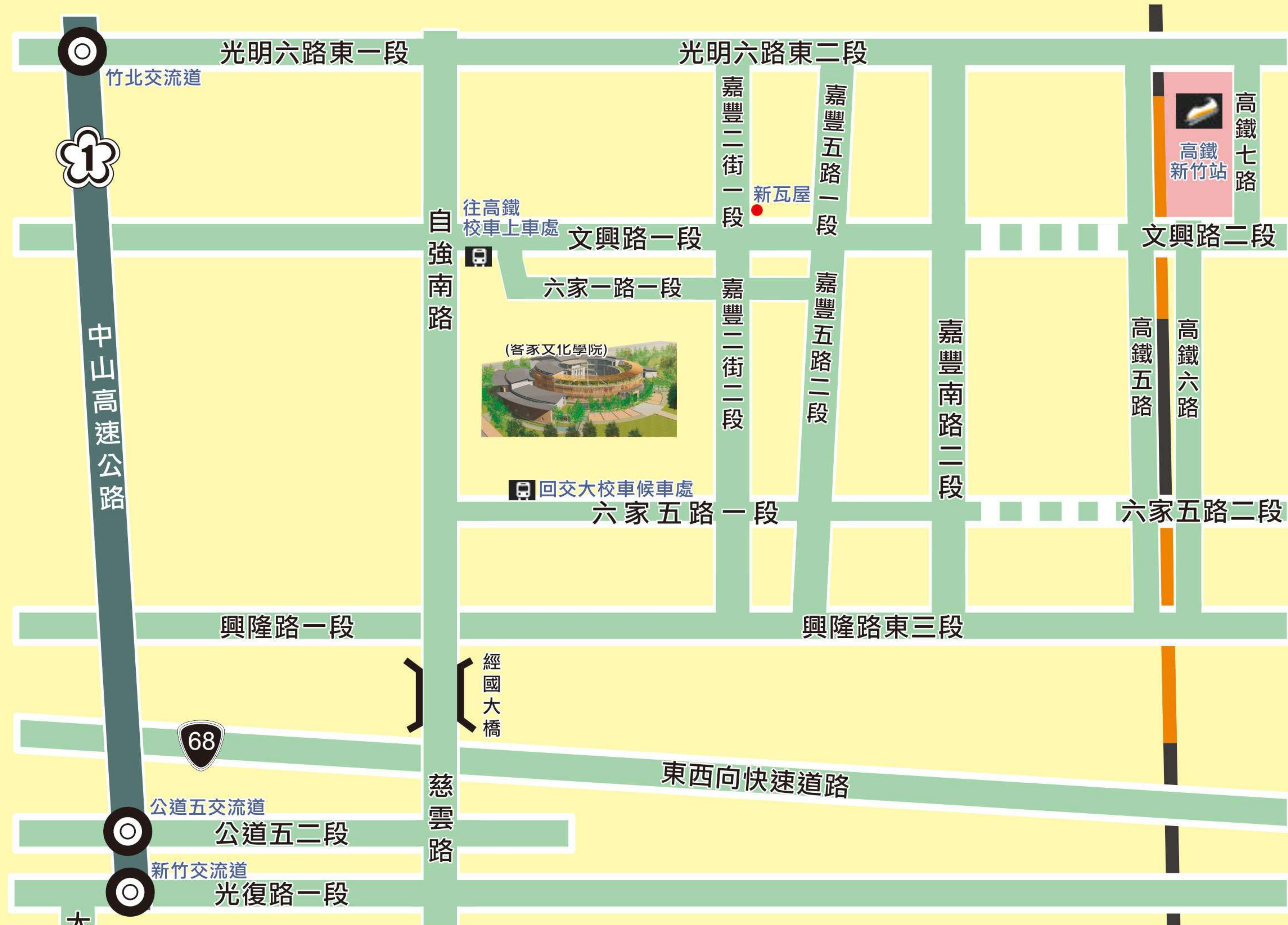
- 1.藍色停車格及公告限停教職員車輛之停車場，禁止停車。
- 2.環校道路外圈開放單邊停車，但紅、黃、藍線路段禁止停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地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交通示意圖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光明六路東→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中山高公道五交流道下→慈雲路(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



成績複查申請書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所組別、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等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請填寫掛號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以憑回覆。
- 三、請將此申請書及回郵信封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寄至「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交大校區

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

TEL:03-5-131388 FAX:03-5131598

E-Mail:admitms@nycu.edu.tw

	平信
	限時
	掛號
	限時掛號

請自行貼足
回郵郵票

收件人：

收

註：1.收件人姓名、地址請自行填寫

2.請勾選寄回方式，並貼足回郵：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限時掛號 35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交大校區)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班組				考生身分證號後六碼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申請日期	民國 111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111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須於111年3月9日前提出；複試[只限複試項目]須於111年4月15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手續：
 - 1.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以利寄送。
 -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 4.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貼足回郵郵資)及原成績單影本，寄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